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53 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 担负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时代使命 孙学玉
- 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英译及其内涵演变 励 轩
- 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翻译
——基于汉文、藏文、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的研究 励 轩
- 重读抗战时期“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论争，有何当代启示？ 马 戎
- 翻译出版不能为反华学者及其著作洗白
——从白桂思《丝绸之路上的帝国》的中译本说起 钟 焯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担负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时代使命¹

孙学玉²

内容提要：长期以来，不少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习惯于民族差异化研究，从族别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到民族习俗、建筑、饮食、服装等，倾尽笔墨，“族”分缕析，较少从国家、法治、公民尤其是中华民族共同体角度研究民族问题、看待民族政策。本文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重要论断，总结了民族理论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体现了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大思想基础的深刻考量，揭示了中华文化演进的历史逻辑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实践必然；主张加强民族理论和民族发展规律研究，科学回答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澄清人们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的一些模糊认识；建议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汲取国外民族发展经验教训、赋能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重视防偏纠偏等方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关键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时代使命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有坚实的思想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着在一起，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³。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华民族历史演进规律，确立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观的新定位，擘画了中华民族未来发展恢弘愿景，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对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的重大创新，也是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民族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深刻领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战略考量、思想内涵，对于全党全社会正确认识我国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时代背景下的民族国情，不断增强做好民族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实现中华民族伟大超越、历史跃升，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深化民族理论和民族发展规律研究

作为国家政治建设的重要目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它涉及诸多因素，其中民族理论研究的解释力说服力最为关键。教科书对“民族”的解释多沿用1913年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的阐述，即：“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人们习惯上称之为“民族四要素”⁴。笔者认为，解读其内涵不应忽略“历史形成”这一关键词，而应完整地称为“民族五要素”。其一，历史形成。民族作为一个共同体是长期历史形成的，不是短期聚合的，更不是临时组建的。列宁指出：“‘没有历史的民族’的例子是任何地方都找不到的（除非在乌托邦），要找，只能到历史的民族之中去找。”⁵每个民族都有悠久历史和发展历程。其二，共同语言。群体内具有能够有效沟通的共同的语言文字。有两种情况：一是有语言没有文字，只能口口相传；二是有语言也有文字。在一个多民族国家里不一定有共同语言，如加拿大魁

¹ 本文刊载于《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2期，第21-30页。文中黑体字由本《通讯》编者标注。

² 作者单位：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299页。

⁴ 《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4页。

⁵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69页。

北克省，官方语言是法语，不是其他省统一使用的英语；但同一个民族一般具有共同使用的语言，如藏族、维吾尔族等。其三，共同地域。似可解读为同一民族的生产、生活地域相对集中，换句话说，散居、杂居、流居于不同地域，与其他民族共居一地，即便具备民族特性也不能称其为一个民族。斯大林认为犹太人不是一个民族，理由就是没有共同生活的地域¹。其四，共同经济生活。即生产力水平、经济结构、劳动生产工具和技术等相近相同。其五，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即具有建立在共同文化基础之上，体现为思想、感情、性格、气质，以及物质文化、精神文化、风俗习惯、历史传统、文学艺术、宗教信仰等的共同性，并且相对稳定。这里使用的是“共同心理素质”，并没有使用“民族意识”概念，二者是有区别的，不宜混同。

20世纪50年代，我国开展大规模民族调查和民族识别，主要以斯大林“民族”理论为依据，但实际上并未简单套用。有些被识别的民族与“五要素”比较吻合，也有不少相去甚远。有的没有共同地域，如满族1000多万人口，散居于全国各地；有的没有所谓单独的共同语言，如回族统一使用汉语言文字。一些少数民族被“识别”为一个民族，很多方面都超出了定义的规定性。一直以来，人们心存疑惑：究竟是当初对民族识别标准把握不准，还是“经典”民族定义存在局限性？这一问题值得理论界深入研究。

斯大林还有一句话：有些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²。这也许是我们准确理解和运用民族理论的最好诠释。历史的迭代性、进阶性决定民族理论必须不断丰富发展，在定义“民族”时突破其理论限定自然在情理之中。目前，全球民族类别尚存3000多个，民族内涵外延一直变动不居。随着全球化、信息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哪一个民族都不可能固守一隅，使用永远不变的语言，维系同样的经济生活，保持相同的文化和心理素质。可以预料，随着时空变化、社会进步，其定义的解释力更难周延，赋予其新的内涵是历史的必然、现实的需要。

经过长期历史演进，我国民族的内涵和外延已经或正在发生新的变化。当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民族关系、民族面貌等发生重大变化，单一民族成份的人口规模、结构必将会随之发生重大改变，包容融合的民族特征将会日益突出。**如果从中华文化历史渊源着眼，把“中华民族”作为一个“国族”整体上视为一个民族，那么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在理论与实践上是吻合的。**具体来说，“中华民族”有悠久的历史，全体国民使用共同的语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共同生活工作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地域上，共处大致相同的经济发展阶段、达至相近的生产力水平³，具有历史悠久、根深蒂固的中华文化认同。理论界普遍认为，对于斯大林民族定义的研究还需进一步深入。但不管对“民族”研究得出什么样的结论，“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概念是明确的，是得到广泛认同的。**建议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高度加强立法，推进立改废释，及时将“中华民族共同体”等概念，纳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其内涵，防止和纠正立法、执法、监督中的违法行为。**同时，要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研究，形成完整的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防止和纠正民族理论研究中的错误倾向。

民族理论因民族存在而生，因民族问题而变化。坚持以发展观点看待民族和民族问题可得出以下几点结论：一是民族工作是国家行为，具有鲜明国别特点，不同国家和地区民族问题存在差异，解决民族问题的路径和方法也不应相同。世界上没有解决民族问题的灵丹妙药，机械照搬他国模式有百害而无一利。二是民族问题具有阶段性，不同历史时期和发展阶段，民族问题性质、特点和表现形式也不相同。**近现代我国民族问题集中体现为反对剥削压迫，追求民族平等；新中**

¹ 持这一观点的还有卡尔·考茨基。他认为“犹太人已经不再是一个民族了，因为一个民族没有一定的地域是不能想象的。”列宁在《崩得在党内的地位》中也明确认可民族的共同地域和共同语言特征。他引用一位法籍犹太人的话说：“犹太人已经既没有地域，又没有共同的语言……即使可以像德吕蒙那样承认犹太人是民族，那也是人为的民族影子。”引自《列宁全集》第8卷，第67-68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² 《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9页。

³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缩小了各民族生产生活差距，同步实现现代化后，这种差距还会进一步缩小。

国成立后突出表现为民族发展和团结进步；进入新时代则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前提，夯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思想基础。三是民族理论是动态发展的，应当随着民族问题的变化不断丰富发展。民族和民族问题有不同发展阶段，民族理论研究有不同使命任务。过去做过的事，现在不一定合乎时宜；过去的理论观点是否正确，需要实践来检验。

二、夯实中华民族大团结思想基础

当今世界，大国强国都有国民共同体的专有名称，指代享有国家主权的全体公民。如美国“美利坚民族”、英国“大不列颠民族”、法国“法兰西民族”、德国“德意志民族”、日本“大和民族”、韩国“大韩民族”等，都已约定俗成，并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并使用。我国各民族也应当有自己共同的“姓氏”、共同的身份。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就是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巩固统一的伟大祖国的历史。”¹近代以来，外国侵略势力带来的亡国灭种危机将我国各民族命运空前凝聚在一起，血与火的斗争让各族人民深刻认识到，中华民族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中华民族是各族人民的共同身份。中华民族是大家庭，各民族是家庭成员，由汉族和55个少数民族构成，是14亿多全体中国人的共同体。从情理上说，近7000万海外华人华侨也应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重要成员，其中国内各民族命运共同体是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核心组成部分²。中华民族大家庭各成员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这是各民族必须共同坚持的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这一点，中国历史从实践上作出了生动诠释，民族研究从理论上作出了严密逻辑论证，契合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轨迹，体现了对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民族特点的强力回应，解答了长期以来人们在民族工作上的思想困惑，凸显了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整体走向强盛的重大意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牢固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正确认识其理论渊源。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基于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个认同”的共同体，是基于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疆域、共同书写了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民族精神“四个共同”的共同体，是基于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的“三个意识”的共同体，是各民族“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四个与共”的共同体，也是基于“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三个离不开”的共同体。这是基于立足统一多民族国情而得出的重要历史结论，我们必须以此为立论基础，澄清“内亚史观”“新清史观”“征服王朝论”等错误观点，纠正“崖山之后无华夏，明亡之后无中华”的荒谬言论，回击“你讲你的中华文明，我讲我的象雄文明”的离心论调，让中华民族发展史呈现厚重的历史积聚，反映生动实践，体现未来期许。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注意处理好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各方面的关系。统一与多样始终是多民族国家必须面对的重大挑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立中华民族共同体不能否定差异，必须注意处理好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关系，把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作为重要原则，保护和传承民族饮食服饰、风俗习俗、文化艺术、建筑风格等，以体现共同体的包容性，增强共同体的生命力。应把共同性作为主导、方向、前提和根本，确保差异性不削弱和危害共同性，实现共同性与差异性的辩证统一。需要申明，尊重差异不能固化、强化其中落后的、影响民族进步的因素，保护少数民族权益必须是“合法权益”。民族工作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新时

¹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第7页，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² 有研究者按照国籍存续状况，提出放弃中国“国籍”的不应纳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范畴。笔者认为这在法理上是没有问题的，但在实践上是无益的。如果海外华人华侨始终心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或者愿意加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列，那么我们应当积极鼓励支持，而不应简单排斥。采用广义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意义更加深远。

代民族观上来，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工作的新坐标，夯实实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思想基础，最大限度地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共同建设伟大祖国、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三、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历史表明，文化是一个国家的灵魂，是一个民族生存、发展、凝聚的因子。不同的文化内核和价值追求产生不同的国家观念和社会形态。西方家庭沿袭“多世多堂”传统，对“一族一国”政治文化习以为常；中国家庭崇尚“四世同堂”，对“和合”政治文化情有独钟，善于把不同民族融入国家统一框架体系中。罗马帝国叱咤风云，雄跨欧亚非，但多是军事力量的逞炫，无法完成以统一文化为因子的共融。与西方诸国不同，中国从春秋诸侯纷争到战国七雄、秦始皇统一、汉代西统北突、魏晋南北朝五代十国融入、隋唐鼎盛发展、元明清各路民族集团融合，无论哪个民族建鼎称尊，都把统一天下作为最高政治追求，统一时间之久，融聚民族之多，世界上绝无仅有。这是由中华文化的独特内核决定的。

从地理环境看，中华文化“和合”理念有其生态必然性。北部荒漠无垠，冬季天寒地冻，人迹罕至，形成陆地天然屏障；西部是高山大川，交通闭塞，“难于上青天”；东部和南部是汪洋大海，横无际涯，成为与外部世界隔绝的水上天堑。独特地理条件使各民族生产生活范围受限，潜移默化地形成了向内地流动发展比向外更经济、更便捷的共识，客观上消解了各民族向外扩张的动力，造就了中华文化独有的精神特质，描绘出中华民族亘古不变的内向性文化和聚拢式发展轨迹。

先秦时期，华夏、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各族产生于中国本土，被称为“五大民族”集团，构成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基础。以后历代，各民族不断迁徙、杂居、通婚，加速了血缘融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使每个民族都或多或少地融合了其他民族成份¹。陈寅恪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写道：“凡汉化之人，即目为汉人；胡化之人，即目之为胡人，其血统如何，在所不论。”²有学者说，采用现代生物基因技术进行筛查可以发现，任何一个民族的基因组成都不会是单一的。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汉族人口多，也是长时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³这是符合历史事实的重要结论。

马克思指出：“野蛮的征服者，按照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本身被他们所征服的臣民的较高文明所征服”⁴，这是一条历史规律。中国历史上一次又一次民族大融合极大地改变了民族结构，激活了中华民族求同融异的文化因子。陈寅恪认为：“李唐一族之所以崛起，盖取塞外野蛮精悍之血，注入中原文化颓废之躯，旧染既除，新机重启，扩大恢张，遂能别创空前之世局。”⁵中原地区就像大海纳川，势逾虹吸，将一个个游牧民族及其他少数民族融入其中，不断丰富中华文化内涵，完善中华文化结构，改变“贵中华，贱夷狄”的民族观念，形成了文化上兼收并蓄、经济上相互依存、情感上相互亲近的民族发展格局，与有些国家将非主体民族视为“蛮族”“异类”完全不同，这是中华文化绵延五千年亘古不变的根本原因所在，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宝贵的文化资源。

¹ 唐太宗自称是陇西李，其实是拓跋达闾的“李”，属于少数民族之裔。元朝初年，已经汉化的契丹人、女真人、西夏人被统称为“汉人”。明取代元后，蒙古人、色目人大多改为汉姓。拉萨郊区以种菜为生的藏族农民，很多都是清代驻藏绿营兵的子嗣，并非真正原住藏民。

²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³ 《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33页，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⁴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686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⁵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第30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深厚的文化因子和坚定的文化认同是中华民族团结凝聚的根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坚定不移地抓住这个根本。应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伟大精神，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发扬各族人民在历史长河中共同培育形成的革故鼎新、勇于发明的伟大创造精神，勤劳坚韧、自强不息的伟大奋斗精神，齐心协力、同舟共济的伟大团结精神，向往美好、不懈追求的伟大梦想精神。进一步增强中华文化认同，正确处理中华文化和本民族文化的关系，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体现在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乡标志性建筑建设、旅游景观陈列等各个方面，推动各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各民族对中华文化认同融入血脉、牢不可摧，持之以恒建设好、丰富好、守护好共有精神家园。应防止把中华文化与汉族文化划等号，以汉族文化代替中华文化；也应防止少数民族文化自异于中华文化之外，割裂与中华文化的关系。同时，应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将其作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途径，作为各民族参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共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就的重要保障，及时调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规划，加强教材和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激励保障政策，为进一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社会环境。

四、促进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形态发生深刻变化，从计划经济转为市场经济、从封闭半封闭走向全方位开放、从单位所有转向社会分享，为各族人民生产、生活、学习打开了广阔天地，提供了制度保障，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四十多年来，各民族跨区域大流动一直处于活跃期。据不完全统计，全国两亿多流动人口中少数民族约占十分之一，他们大部分进入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还有一部分流入中西部地区城镇。同时，大量内地汉族群众流向边疆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各族群众走进内地各个角落，经济发达地区的汉族群众大量进入边疆民族地区。城市化率急速提升，人口流动规模逐步扩大，生产生活学习领域逐步拓宽，有人做出形象描述：四川麻辣烫“烫”到边疆，兰州拉面馆“开”进城乡，新疆羊肉串“串”遍全国。

全国各族群众的大流动、大交往、大融合，推动了经济发展，繁荣了城市文化，增进了民族感情，使千百年来自给自足的农村生活方式日渐具有现代性。各族群众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相互借鉴，交往交流日益频繁，交融步伐不断加快，独居一隅、对外封闭的生产生活格局被逐步打破。嵌入式居住冲破了以民族身份划界的社会格局，混合编班让各族青少年实现共学，劳动力双向选择机制为各族群众提供了更多共事机会，市场化法治化为各类市场主体共商提供了保障，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文化包容拓宽了各族人民共乐空间，共居、共学、共事、共商、共乐成为常态，社会结构、文化形态发生重大变化，民族分布格局和交往交流范围出现不可逆转的变化。无论是原居民还是流动人群，他们心理上接受、感情上亲近、工作上合作，从开始不适应到今天逐步习惯，呈现出手足相亲、守望相助，政通人和、近悦远来的生动局面。实践表明，我国民族关系已经发展成为更大范围的社会关系，不再是民族地区独有的、单一的民族关系。

促进各民族大范围深度交往交流交融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全社会只有不断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顺势而为，主动作为，才是正确选择。有段时间，有的少数民族到内地生活居住、工作学习、交通出行等遇到一些不愉快的事情，其对民族感情的伤害不可小觑。应针对新形势新特点调整民族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式，纠正一些地方存在的“来的越少走的越早越好”的错误观念，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促进各族群众沟通了解，为其交往交流交融提供良好条件¹。不断深化的交往、交流、交融让各族群众的民族身份意识逐步淡化，在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应尽量避免以“工作需要”或更好提供服务为名，刻意区分民族身份，贴少数民族标签的做法。

¹ 在内地不同城市工作生活着 10 多万新疆维吾尔族群众，有的地方通过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服务，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很有针对性，颇受欢迎。

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这既是民族团结进步的要求，也是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的客观现实。当前，影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错误思想认识不同程度存在，主要表现是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两种倾向，这两者都是危害民族团结的大敌。一方面，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反对大汉族主义，防止将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在一起”片面理解为少数民族群众抱紧汉族，把少数民族当成“包袱”“负担”“外人”，偏离“三个离不开”的关系定位；另一方面，要旗帜鲜明地反对狭隘民族主义，防止只讲民族特殊性不讲民族共同性，只讲民族差异不讲中华民族一体，等等。更要特别防止滋生离心倾向，引发民族隔阂和对立，被敌对势力利用。

五、汲取国外民族发展经验教训

在影响国家安全稳定诸因素中，民族问题一直居重要位置，被列为影响和巩固执政地位的核心要素。二战以来，全世界发生武装冲突和局部战争 340 多起，因民族问题引发的高达 290 多起，占 80% 以上。有研究者认为，**苏联解体原因很复杂，但处理民族问题盲目轻率是其重要方面。目前俄罗斯面临诸多问题，但最急需解决而又最难解决的仍然是民族问题。**民族差异短期内不可能消弭融合，各种碰撞甚至冲突将以各种形式长期存在。

把握世界民族发展变化及民族工作走向。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加剧分化重组，民粹主义、民族主义、排外主义、单边主义、霸权主义滋长，逆全球化思潮开始集聚，国际矛盾叠加、风险增强、压力增大，世界进入急剧变革动荡期。**以高度自治或建立独立主权国家为目的的民族分离主义有土壤也有一定市场。**苏联一分十五、南斯拉夫一分为六、捷克斯洛伐克一分为二后，民族分离主义思潮从未停息。当下，俄乌冲突前景难卜，进一步激活了苏联解体后遗留下来的跨境民族分离主义思想。英国北爱尔兰独立公投虽未过半，但分离主张没有消失，隐患依然存在。西班牙巴斯克、法国科西嘉、加拿大魁北克等民族分离主义蠢蠢欲动，一旦有适宜气候就会卷土重来，哪一个政党和政府都不敢掉以轻心。我国民族分裂势力的威胁始终存在，“疆独”“藏独”“台独”“港独”等分裂势力甚嚣尘上，各种敌对势力大打“民族牌”，极力破坏我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矛盾。我们应吸取国外经验教训，始终保持政治警觉性，坚持把自己的事情办好，把民族关系维系好。

补齐国际组织维护民族权益能力短板。美国实用主义作祟，使许多国际组织出现“僵尸化”趋势，早些年宣布退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后又扬言解散世界贸易组织，甚至放言取消联合国，二战以来建立起来的国家和民族事务多边协商机制面临严重危机。新冠肺炎疫情改变了国际关系和世界格局，激活了国家民族主义。各国交通阻断、人员隔离，民族间的交往交流受限，国际组织作用骤然下降，促使“流动公民”不断强化“民族认同感”，对国家能力和责任提出新的诉求。一些国家加速排外，利比亚、叙利亚以及东欧国家通向欧盟国家的移民之路逐步收窄，开放大门正在关闭。美国联邦政府扬言驱赶 1100 多万非法移民，限制挤压中国技术移民、留学生、访问学者、研究人员发展空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更加积极维护好全体国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承担起维护国民权益的义务，增强他们的向心力、归属感、自豪感。

关注全球身份政治逐步强化趋势。“全球化带来了经济和社会的急速变化，社会更加多元化，此前被主流社会所忽略的群体有了身份认可的要求。而这些要求引起了其他群体的强烈抵制，让其产生了地位丧失、被取代的感觉。”¹ 早些年的法国骚乱，当下的中东地区争斗，等等，皆使这一趋势暴露无遗。被主流社会边缘化的少数民族、种族、移民等群体，自我意识增强，渴望

¹ 弗朗西斯·福山：《信念式国民身份——应对身份政治带来的民主危机》，《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19 年第 11 期。

摆脱偏见、更受尊重。民族工作需要重视调整因身份被忽视、地位被边缘化而产生的群体情绪。民族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工作重点必须随之调整。

重视防范和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近年来，世界经济萎靡不振，世界进入大动荡、大变革、大调整期，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愈益复杂多变，美西方国家利用民族问题对我进行的遏制打压空前激烈，境外民族分裂势力成为美西方国家对我进行渗透颠覆的重要棋子，伺机进行渗透颠覆、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和宗教极端活动。美从阿富汗撤军后，“东伊运”等恐怖组织试图东移。“三股势力”境外有种子、境内有土壤、网上有市场问题依然存在，民族领域发生“黑天鹅”“灰犀牛”事件的概率增大。挑战从来都是与机遇相伴相生，民族工作应积极应对复杂局势、深刻变局，做好政治和社会基础性工作，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及时化解各种问题隐患，严密防范和有效应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极端宗教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应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时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¹，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心灵深处，心通意坚。

六、赋能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既是我国各民族共享国家发展光荣与梦想的期盼，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题中应有之义，具有示范意义和世界价值。

世界是相互联系的，每个国家、每个民族的前途命运不是孤立的、彼此分割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好，中国才能好；中国好，世界才更好”²。中国是个大国，又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56个民族中少数民族55个，14亿多人口中少数民族约1.2亿。中国民族理论内涵丰富，民族工作理念先进，民族政策深得民心，民族关系总体和谐，跳出了西方国家民族理论的窠臼，极大地丰富了中国经验、中国智慧、中国模式内涵。可以自豪地说，中国的民族工作做得是最成功的，没有哪个国家有资格在这面对中国指手画脚、说三道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实践，至少有两个方面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启示意义。

其一，夯实共同体物质基础。贫困与人类社会相伴而生，消除贫困自古以来就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是各国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基本权利，也是影响和制约各民族团结凝聚的不利因素。《联合国千年宣言》郑重承诺，将不遗余力地帮助全球十多亿人口摆脱凄苦和缺乏尊严的极端贫穷状况，使每个人实现发展权并使全人类免于物质匮乏。我国在过去很长历史时期里，由于历史、地理、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差异，各民族发展极不平衡。有的生产力落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有的交通闭塞，成为社会文明“孤岛”；有的资源贫乏，发展机会和发展要素稀缺；有的教育水平落后，群众受教育程度不高；等等。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抓住民族团结的关键点，强调“全面小康一个民族都不能少”³，全面推进反贫困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的大规模减贫实践、对减贫规律的理论探索和体现出的脱贫攻坚精神，为世界各民族反贫困事业提供了中国方案、贡献了中国智慧、作出了巨大贡献。整体脱贫、实现小康只是万里长征迈出的第一步，民族地区走向共同富裕、同步实现现代化的任务还十分艰巨，仍需全社会共同努力。应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要务，通过确立国家区域发展布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赋

¹ 2019年，中央正式提出将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

² 《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和访问联合国日内瓦总部时的演讲》，第30页，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³ 实现脱贫的9899万贫困人口中民族八省区占3121万，420个民族地区自治县全部摘帽。28个人口较少民族全部整族脱贫，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

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共同体发展的意义等措施，进一步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

其二，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国历史渊源、法律制度、文化传统不同，民族工作理念方法也不同，正可谓“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但是，反对民族歧视和偏见、巩固民心相通的社会根基、提高各族人民福祉、尊重各族文化差异、建立命运共同体等，则是人类社会共同价值追求。“协和万邦”、“亲仁善邻”、“亲望亲好，邻望邻好”、“国虽大，好战必亡”等和平思想，深深嵌入中华民族精神世界，成为中国处理民族关系的基本理念。应进一步明确中华民族大家庭成员的法律地位，即各民族不分人口多少、历史长短、发展水平高低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要坚持把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作为应对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的强大社会基础。中国民族工作理念和实践难以复制，但其能够为世界各国处理民族问题提供有益启示，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七、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推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项战略工程，事关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应紧紧围绕战略目标，突出工作重点，讲求工作策略，注意防偏，及时纠偏，持之以恒，有力有序推进。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也是基本国策，在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应坚持好、维护好、完善好。当前应注意防止四种倾向：一是无视自治制度属性，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缺乏深刻领悟，不能从政治高度自觉认知和自觉维护。**有人将民族地区发生的社会问题归咎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提出取消这一制度。这是极其有害的，很容易犯颠覆性错误。**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取消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种说法可以休矣！”¹表明党中央对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鲜明态度。我们应通过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让各民族对统一的多民族国情有更深刻领悟，为各族人民群众平等交往交流交融提供制度平台和良好稳定预期。二是**放大单一民族自治。把区域与自治割裂开来，只强调自治性，不考虑区域性，错误地把自治区解释为单一民族自治**²。应让各民族明白，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与区域自治的统一，是区域内各民族共同自治的制度，是经济因素与政治因素的正确结合，这样才能更有利于促进各民族团结融合。三是泛化民族问题。**把民族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所有问题都看作是民族问题，并冠之“民族政治”“民族经济”“民族文化”，等等。这些都是典型的“伪民族问题”**。随着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程度的不断深化，区域自治的内涵更加丰富，民族特征逐步淡化，这是必然趋势。究竟是民族问题还是其他问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要防止把自治区内所有问题都当作民族问题，或者把民族问题不当作民族问题。必须明确，不是发生在少数民族地区的问题都是民族问题，也不是出现在少数民族干部群众身上的问题都是民族问题。四是**过分强调差异性。表现为只讲民族，不讲国家；只讲民族身份，不讲公民身份；只讲差异，不讲共同；只讲民族自治，不讲国家管理；等等。**有人形象地说，这是“只讲石榴籽，不讲石榴”。有些地方甚至一味地**追求民族特殊政策，一味地以特殊性包装形象，一味地与其他地区民族政策攀比。**这些都会不断放大民族差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背道而驰。这些都需要深入研究，科学回答，及时纠偏，确保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健康有序推进。

¹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第75页，民族出版社2015年版。

² 有的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是由维吾尔族自治，将区域内共同工作生活学习的汉族、哈萨克族、蒙古族、克尔克孜族、俄罗斯族、回族等其他民族排斥在外。这种认识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设计初衷是相悖的。

立足共同性不断完善民族政策。长期以来，为了弥补地区间、民族间差距，中央和地方制定实施了一系列差别化政策，民族地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但是由于一些政策没有与时俱进，有的政策偏离了初衷，固化了民族差异，滋长了一些人的狭隘民族意识，也在一些人当中形成了“少数民族特殊论”的错误认知。这不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必须按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政策。由于民族之间自然环境和资源存在差异，民族禀赋不同，其把握市场、参与竞争的能力和机会不同，政策不能“左右”一个样，搞“一刀切”。必须加强战略设计，找出解决问题的“高杠杆解”，增强政策的针对性。一是严格落实功能区政策，实行更有针对性的差异化支持政策，由依赖输血转向造血、输血，破除“补偿性回馈”弊端，激发内生动力，让各族群众认识到致富不能仅靠“福气”、运气，更重要的是要靠自己。二是深入分析资源禀赋、发展条件、比较优势特点，致力于缩小地区差别，解决相对贫困，走出一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三是加强民族地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对自治州区划体制深入研究，理顺州与市的关系。四是更加重视改善民生，大幅度提高社保、就业、教育、医疗水平，尤其要办好民族地区教育，扩大优质办学资源，增强青少年培养针对性，提升人口、人力和人才素质。

清醒认识民族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人类社会是按照阶级、国家、民族逻辑运行的，只要存在阶级，国家就不会消失。只有国家消亡，民族问题才可能不复存在。这是我们认识民族问题复杂性的重要理论依据。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很多。20世纪50年代，在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鼓噪下，高喊快速促进“民族大融合”口号成为当时的一场闹剧。“文革”前后，“极左”思潮卷土重来，人为地消除民族差异，把民族风俗习惯作为“四旧”，强行消除与汉族之间的差异，给少数民族群众造成极大伤害，严重破坏了民族感情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一个长期过程，是慢活、细活、感情活，有形有感才能更有效。对之，既不能持消极论、无所作为，也不能犯急躁病、胡乱作为，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尊重客观规律，慎重稳进，把握好政策界限，处理好“等不得”和“急不得”的关系，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绵绵用力、久久为功。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许多理论上的模糊认识、实践上的不当做法，根子都在于没有拿捏好分寸。笔者理解，这个“分寸”就是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内涵的完整准确理解，就是对民族工作顺应民心、争取人心规律的深刻领悟，就是对民族工作经验的积累、总结、提升。

¹ 1962年6月，乌兰夫，李维汉等在全国民族工作会议后向中央提交《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反映民族工作中出现的“左”的错误。中央向各地各部门批转了这个报告，明确指出：应当让同志们知道，民族问题的彻底解决，是长期的，必须进行长期的京经常工作，方能逐步实现。如果看不到这种长期性，不重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的民族问题，不照顾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不按党的政策办事，在工作中势必要犯错误。参见黄光学主编，《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第137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

【论 文】

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英译及其内涵演变¹

励 轩²

摘要：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英译有一段较长的演变过程。与中文“中华民族”一词的早期内涵一样，辜鸿铭最初所使用的 the Chinese nation 多指汉人。毕范宇、李培恩通过翻译孙中山著作而在处理“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英译问题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特别是毕范宇区分了 nation 和 race，李培恩有意识的用 Han 来称汉人，为解决“中华民族”相关概念英文翻译中的范围问题以及多层次性问题奠定了基础。《中国之命运》的英译者将汉人和中国人进行了精确区分，汉人用 Han 专称，中国人通常用 Chinese 来指称，明晰了 the Chinese nation 表示现代中国全体国民的含义以及现代中国认同的多层次性。概念的翻译并不是简单的语言转换，而是对原始文本的再创造，在再创造过程中，会呈现出不同政治力量对同一问题的不同阐释，这背后则与他们所倡导和遵循的不同政治理念有关。国民党长期以来主张建构以中华民族为国族的单一民族国家，对境内各民族的民族地位通常持否定态度，因此《中国之命运》的官方翻译也会秉持对境内各民族去民族化的原则。而中国共产党则是要建设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对相关概念的英文翻译一方面会突出中华民族代表中国全体国民，另一方面也强调各民族具有民族地位，同时还会表明两种“民族”存在着差异。

关键词：中华民族；翻译；辜鸿铭；三民主义；《毛泽东选集》

近年来，随着对“中华民族”概念史研究的深入，学界越来越重视“中华民族”相关概念在其他语言文字的传播问题，黄兴涛就提出学界应推进“中华民族”概念在少数民族文字中传播情形的研究，³ 笔者则系统研究了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藏文、维吾尔文翻译。⁴ 但之前的研究基本没有触及“中华民族”相关概念是如何在外语中使用或译成外语的，而搞清楚“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对外传播特别是其中的翻译问题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揭示“中华民族”观念是如何在与“中华民族”相对的他者社会中确立的，对于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民族话语体系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出于以上考虑，本文通过分析辜鸿铭英文著作及孙中山、蒋介石和毛泽东著作英文版，⁵ 探讨“中华民族”概念在英文中的使用及相关概念的英文翻译问题，试图厘清这些概念在中文语境中发生变化后又是如何在英文翻译中被处理的。

一、辜鸿铭英文著作与 the Chinese nation 概念的使用

“中华民族”在英文中通常被译为 the Chinese nation，笔者能找到的华人之中较早使用 the

¹ 本文刊载于《学术月刊》2022年第1期，

² 作者为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³ 黄兴涛：《深化中华民族自觉史研究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研究》2020年第6期，第11页。

⁴ 励轩：“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翻译——基于汉文、藏文、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的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⁵ 本文之所以选择辜鸿铭、孙中山、蒋介石和毛泽东四人著作或其英译本作为研究对象，是因这四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或特殊性。辜鸿铭为较早使用 the Chinese nation 来指称汉地中国（China）全体国民的华人知识分子。孙中山、蒋介石和毛泽东则是对中国现代历史进程最有影响的三位政治人物，他们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都有过较为详细的论述，在形塑当时乃至现在国人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认知与理解方面作用巨大。与当时一些参与讨论“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知识分子或政治人物不同，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的论述并未只局限在中文世界，而是相继被译成了英文公开发表，这使得他们的相关著述及其英译本成为探讨“中华民族”相关概念英译问题的最佳素材。

Chinese nation 一词的人是近现代史上精通中西学的传奇学者辜鸿铭，他在 1901 年出版的英文专著《尊王篇》中共使用了十一次 the Chinese nation，其中第一处为：“作为一个民族 (nation)，中国人现在热爱、尊重和礼敬作为国母的皇太后陛下以及皇朝 (Imperial Dynasty) 皇太后陛下指定的接班人和继承者皇帝陛下，而皇朝已经仁慈地统治 the Chinese nation 长达二百五十余年。”¹ 辜鸿铭在《尊王篇》中所使用的 the Chinese nation 颇具有现代意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作为国民政治共同体来理解，与其著作中经常出现的西方民族 (the Western nations) 或欧洲民族 (the European nations) 是相对立而言的。辜鸿铭所理解的 nation 除了有作为人们共同体的民族之意，还包含国家的意思，他在文中特意把 the mother of the nation or country 用中文注明为“国母”。² 辜鸿铭在书中不仅多次使用 the Chinese nation，还频繁使用了 the French nation (法兰西民族)、the German nation (德意志民族)、the British nation (不列颠民族) 等术语，可见其受当时欧洲民族国家话语影响之深。当然，辜鸿铭在作品中频繁使用 the Chinese nation 不能仅仅理解为对欧洲民族国家话语的被动接受。辜鸿铭作为一位在欧洲生活、学习多年的学者，其英文作品的主要受众是西方读者，他在书中频繁使用 the Chinese nation 也可以理解为是在用西方读者听得懂的话语来讲述中国的故事，是带有主动性的叙事技巧。不过，辜鸿铭在书中没有对 the Chinese nation 下过精确定义，其范围与我们现在所理解的中华民族存在着较大差异，把该词中的 Chinese 视为汉人其实更准确。在处理 the Chinese nation 与满洲人 (the Manchus) 的关系方面，他也没有明确说明，而是把满洲军队 (the Manchu Army) 与同样是外来的不列颠军队 (the British Army) 或不列颠贵族 (the British aristocracy) 类比，指出他们是“一支王家军队，一支捍卫女王和统治阶层个人及荣誉的占领军。”³ 在处理 the Chinese nation 与蒙古人 (the Mongols) 的关系方面，辜鸿铭显然是将两者对立起来的，他称忽必烈对中华民族的统治是“以武力迫害” (dragoon)，认为朱元璋率领的汉人骑兵 (Chinese chivalry) 将蒙古铁骑 (the Mongol hordes) 从汉地中国 (China) 赶回了他们的老家 (homes)。⁴

辜鸿铭在书中前言谈及，《尊王篇》一书是由之前发表在横滨《日本邮报》(Japan Mail) 的文章汇集而成，只有一篇《人民为人民辩护》(Defensio Populi ad Populos) 除外，该篇文章系 1891 年哥老会起义期间首次在上海发表。⁵ 在《人民为人民辩护》中，也出现了 the Chinese nation 一词，辜鸿铭写道：“我现在将证明外国政府目前对传教事业的支持不仅是对 the Chinese nation 的羞辱也是对他们自身利益的伤害。”⁶ 这一发现意义极为重大，以往学界认为梁启超 1902 年首次提出和使用“中华民族”概念是现代“中华民族”意识觉醒的重要阶段，⁷ 还认为 20 世纪初“中华民族”概念的诞生标志着“中国民族作为一个整体之自我意识的萌芽与觉醒”，⁸ 而辜鸿铭的这篇文章表明，早在 1891 年，华人知识分子已开始使用英文的 the Chinese nation 一词来表示汉地中国 (China) 的全体国民，这将中华民族由“自在的民族实体”向“自觉的民族实体”

¹ Ku Hung-ming,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A Chinese Plea for the Cause of Good Government and True Civilization in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LTD, 1901, p.21.

² Ku Hung-ming,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A Chinese Plea for the Cause of Good Government and True Civilization in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LTD, 1901, p.3.

³ Ku Hung-ming,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A Chinese Plea for the Cause of Good Government and True Civilization in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LTD, 1901, p.98.

⁴ Ku Hung-ming,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A Chinese Plea for the Cause of Good Government and True Civilization in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LTD, 1901, p.79.

⁵ Ku Hung-ming,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A Chinese Plea for the Cause of Good Government and True Civilization in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LTD, 1901, i.

⁶ Ku Hung-ming,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A Chinese Plea for the Cause of Good Government and True Civilization in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LTD, 1901, p.44.

⁷ 黄兴涛：《现代“中华民族”观念形成的历史考察——兼论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认同之关系》，《浙江社会科学》2002 年第 1 期，第 130-131 页。

⁸ 石硕：《从中国历史脉络认识“中华民族”概念——“中华民族”概念百年发展史的启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年第 3 期，第 4 页。

转化的标志性时间进程又提早了十余年。《尊王篇》之后，辜鸿铭又在其出版的其他英文专著和报刊文章中多次使用 the Chinese nation 一词。在 1909 年出版的《中国的牛津运动》一书中，辜鸿铭还对 the Chinese nation 进行了定义：“马修·阿诺德把英吉利民族分成三个阶层：蛮族、腓力斯丁人和平民。The Chinese nation 也可以被分成三个阶层：中国的蛮族是满洲人——天生的贵族。中国的腓力斯丁人是中国的受教育阶层，文人便从他们之中补充而来。中国的平民是生活在城市的中下阶层即劳动阶层，商人和买办从他们之中补充而来——他们也可以被称为依靠勤劳力量的贵族。”¹ 相比于辜鸿铭早期使用的 the Chinese nation，《中国的牛津运动》一书中的 the Chinese nation 显然不仅指汉人，还包括了满洲人。该书有很多细节也表明辜鸿铭此时所用的 the Chinese nation 范围是比较大的，如他称清廷为 Chinese court（中国朝廷），称清政府为 Chinese government（中国政府），并一再使用 the whole Chinese nation（全中华民族）这样的术语。² 当然，辜鸿铭在书中对中华民族、满、汉等术语之间关系的处理还不是完美的，一方面他把满洲人纳入到中华民族的范围之内，但另一方面他又不得不面临把 the Manchus 和 Chinese 并列的境况。《中国的牛津运动》一书中有这么一句话：“这些太平军叛贼把所有满洲人（Manchus）以及和这些满洲人站在一边的 Chinese 称为妖魔鬼怪。”³ 辜鸿铭在这句话中所使用的 Chinese 应该不是指包含满洲人在内的中国人，而是指汉人。但由于汉人在英文里长期被翻译为 Chinese，且当时还没有一个有别于 Chinese 的汉人英文专称，⁴ 所以辜鸿铭不得不继续使用 Chinese 一词指称汉人，也使得中华民族、满、汉之间的关系出现了逻辑上的不自洽。尽管有一些不足，辜鸿铭对于“中华民族”观念形成、发展和传播的巨大贡献是不可磨灭的。在辛亥革命前后，他在发表于在华英文报纸的文章上频繁使用 the Chinese nation 一词，并一再通过使用 the whole nation（整个民族）这样的术语强调中华民族的整体性，⁵ 使得这些在华英文报纸也不得不正视甚至接纳表示中国全体国民含义的 the Chinese nation（中华民族）观念。⁶

在清末民初，除了 the Chinese nation，还有两个英文术语也可以用来表示中国全体国民或汉地中国全体国民，即 the Chinese people 和 the Chinese race。在辜鸿铭的英文著作里，the Chinese people 和 the Chinese nation 几乎是可以互换的。早在《尊王篇》中，辜鸿铭就频繁使用这两个术语来表示汉地中国（China）全体国民，并一再使用“作为一个民族”（as a nation）的 the Chinese people 或 Chinese 这类表述。⁷ 而在其 1915 年出版的英文著作《春秋大义》（又名《中国人的精神》）中，我们能更为清楚的看到两者其实是同一个意思，比如他说“我经常被问及孔子为 the Chinese nation 做了什么。现在，我可以告诉你孔子为 the Chinese people 所做的诸多贡献。但，因为今天我没有时间，这里我将只谈一件孔子为 the Chinese nation 做过的最重要的事情……”⁸。又比如他说“正如我说过的，那个东西就是对皇帝的尽忠原则，即孔子在他给 the Chinese nation 所创立的国教中所教授地被称为名义大分的荣誉法典。因此，我说，孔子对 the Chinese people 的最大贡献是他创立了可以在其中教授对皇帝尽忠思想的国教。”⁹ 从以上几句话中，我们发现 the Chinese nation 和 the Chinese people 是同义词反复，均表示中国（China）全体国民。The Chinese nation 的第二个同义词是 the Chinese race。Race 一词在辜鸿铭的英文著作里也经常出现，在一些语境中是可以视为 nation 和 people 的同义词反复，比如他会把 the Chinese 或 the Chinese people 视为一

¹ Ku Hung-ming, *The Story of A Chinese Oxford Movement*,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LTD, 1912, pp. 5-6.

² Ku Hung-ming, *The Story of A Chinese Oxford Movement*,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LTD, 1912, p. 34.

³ Ku Hung-ming, *The Story of A Chinese Oxford Movement*,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LTD, 1912, p. 72.

⁴ 也有可能是由于 Han 或 Han Chinese 作为汉人专称尚未流行。

⁵ Ku Hung-ming, “The Railway Question in China,” *the North-China Herald*, 1911, Oct. 7.

⁶ “Railways and the Chinese Nation,” *the North-China Herald*, 1911, Oct. 7.

⁷ Ku Hung-ming,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A Chinese Plea for the Cause of Good Government and True Civilization in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LTD, 1901, p. 21, 28.

⁸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2, p. 20.

⁹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2, p. 67.

个 race 和 nation。¹ 不过，辜鸿铭的几本英文著作中并没有把 race 和 the Chinese 连起来作为一个词汇使用，这种连用倒是在晚清民国的一些在华英文报刊文章中不鲜见。比如《北华捷报》1891 年和 1893 年分别发表了一篇文章讨论 the Chinese race 的成功和 the Chinese race 的起源，两篇文章都旨在建立 the Chinese race（中华种族）相对于其他种族的优越性。在第一篇文章中，作者提出中华种族（the Chinese race）要比苗（the Miao）、突厥（the Turks）、东夷（the Eastern Yi）、通古斯人（the Tungus）、闽（the Min）、傛傛（the Lolo）等诸多种族（races）都要成功，其成功原因在于中华种族道德和智力水平要比其他种族都高。² 在第二篇文章中，作者将中华种族视为农业种族（agricultural races）之一，也对各种族进行了对比，认为中国人（the Chinese）比突厥人（the Turks）在智力上更为优越，并在需要吃苦耐劳的行业超过了除日本人以外的所有民族（all the nations）。³

总的来看，清末民初的一些英文出版物是把 the Chinese nation, the Chinese people 和 the Chinese race 视作同义词的，这也意味当时一些用英文写作的人并不会太过在意 nation, people 和 race 这几个术语之间的差异。这一结论与郑大华关于“民族”和“种族”概念的观点有区别。郑大华在 2020 年发表的一篇笔谈中认为“种族”在清末往往用来指某一具体族类，如满族、汉族、蒙古族、藏族等，更强调同一人群之间的血缘联系，而“民族”则更多强调同一人群之间的历史与文化联系。⁴ 他的观点可能对于部分在中文语境中使用这些术语的人适用，但在英文语境中就不一定完全适用。李济 1923 年写成的博士论文更是佐证了当时一些英文写作者并不会对“民族”、“人民”和“种族”作严格的区分。⁵ 李济这篇博士论文的主标题是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实际上是运用体质人类学来研究中国人（Chinese）的形成问题，而标题里的 people 无论是替换成 nation 还是 race 都不妨碍我们正确理解他的研究对象。⁶

二、《三民主义》和《中国之命运》英译本中的“中华民族”相关概念

“中华民族”英译固定为 the Chinese nation 可能主要归功于孙中山。孙中山在 1924 年《三民主义》系列演讲中说：“我说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在中国是适当的，在外国便不适当。外国人说民族和国家便有分别。英文中民族的名词是‘哪逊’。‘哪逊’这一个字有两种解释：一是民族，一是国家。”⁷ 孙中山认为，中国的少数民族人数极少，绝大多数人口都是汉人，可以说完全是一个民族，⁸ 因此，民族与国家是合一的，属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民族国家，用“哪逊”（nation）来形容中国民族（the Chinese nation）是比较合适的。但孙中山在自己的演说、论著中所使用的“民族”往往是多义的，事实上给“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精准翻译造成了很大的困难。笔者搜集了 1924 年《三民主义》系列演讲的两个英译本，第一个译本《三民主义》由长居中国的美籍传教士、汉学家毕范宇（Frank W. Price）所译，1927 年在上海出版，第二个译本

¹ 参见 Ku Hung-ming,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A Chinese Plea for the Cause of Good Government and True Civilization in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LTD, 1901, p.40;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2, p.13.

² “The Success of the Chinese Race,” *the North-China Herald*, 1891, Aug. 7.

³ “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 Race,” *the North-China Herald*, 1893, Mar. 10.

⁴ 郑大华：《中国近代民族主义话语下的“民族”“种族”和“国族”》，《史学月刊》2020 年第 8 期，第 6 页。

⁵ Li Chi,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An Anthropological Inqui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pp. 1-6.

⁶ 有意思的是，该书的中文译者没有将标题中的 the Chinese people 译为“中国人民”，而是译成了“中国民族”，并表示这也是著者本人的称法。参见李济：《中国民族的形成》，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2 页。

⁷ 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合编：《三民主义》，《孙中山全集》第 9 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85 页。

⁸ 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合编：《三民主义》，《孙中山全集》第 9 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88 页。

《三民主义英文读本》由曾留学美国后任之江大学校长的教育家李培恩所译，1928年在上海出版。

在毕范宇的译本中，“民族”一词有数种译法。上文所引用的孙中山论“哪逊”的话，毕范宇译为：My statement that 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ity is equivalent to the doctrine of the state is applicable in China but not in the west. Foreigners make a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nation and the state. The English word for min t'su is “nation”; the word “nation” has two meanings, race and state.¹ 这一小段译文中就把“民族”分别译成了 nation, race 和 nationality，再加上经常出现的 people 一词，实际毕范宇译本中有多达四个英文词表示了汉文本的“民族”一词。与辜鸿铭的英文著作不同，“民族”是《三民主义》中的核心概念，而概念的含混不清很容易使读者误解作者的原意，这就迫使译者不得不在英文语境中对“民族”的不同含义进行区分，并用不同的术语作为代表。而毕范宇的贡献在于区分了现代民族（nation）和种族意义上的民族（race）之间的区别。他把所有拥有共同血缘或祖先的一群人都被称为民族（race），如斯拉夫民族（the Slavic race）、条顿民族（the Teutonic race）、拉丁民族（the Latin race），这些民族还可以析分出俄罗斯民族（the Russian people/the Russian race）、德意志民族（the Germans/ the German race）、法兰西民族（the French race）等，美利坚民族（the American race）则较为特殊，是由英吉利、法兰西、日耳曼以及其他欧洲民族（races）融合而成的新民族（new race），另外中国国内的各民族如蒙古人、满洲人、藏人，也都是民族（races）。² 毕范宇将血缘作为定义民族（race）的标准以及对民族（race）进行多层次划分的处理方式也有汉文原文的支撑，孙中山在《三民主义》中说：“再讲民族的起源。世界人类本是一种动物，但和普通的飞禽走兽不同。人为万物之灵。人类的分别，第一级是人种，有白色、黑色、红色、黄色、棕色五种之分。更由种细分，便有许多族。象亚洲的民族，著名的有蒙古族、巫来族、日本族、满族、汉族。造成这种族民族的原因，概括的说是自然力，分析起来便很复杂。当中最大的力是‘血统’。”³ 在毕范宇的译本中，现代民族（nation）则是形成了国家（state）的民族（race），比如中华民族（the Chinese nation）就是指拥有自己国家（state）的 the Chinese race。至于表示“民族”的第三个英文词 Nationality 是与 race 可以互换的，也表示种族意义上的民族，毕范宇在译本中间或使用 race or nationality 来表示两者的同义性质。⁴ 而 people 表示了更具一般意义的人们共同体含义，可以在很多场景中用来取代民族（race）。不过，毕范宇没有处理好 the Chinese nation（中华民族）的范围问题，而这里关键性问题还是在于 Chinese 的定义过于狭隘。毕范宇用 Chinese 一词同时表示汉人和中国人，这一译法的结果就是使英文读者认为蒙古人、满人和中国人是同一层次的民族（race），也就是说，把非汉人排除在了中华民族之外。不过，毕范宇在译本中使用了“汉人”的另外一个英文名称，即汉语音译的 Han，虽然这个词在毕范宇的译本中没有起到实质性作用，但对后来的译者处理 the Chinese nation 范围问题却是重要的启示。

与毕范宇译本不同，李培恩的《三民主义英文读本》对汉文原文删减较大，其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翻译也与毕范宇存在一些区别。李培恩可能也注意到了 nation 和 race 的区别，所以在译本中进行了有倾向性的使用。他把 race 主要用于以肤色差异为标准的人种或种族，如白、黑、红、黄、棕五大人种都被称为 races。而在毕范宇译本中的其他民族（races），李培恩往往都译成了民族（nation），如蒙古人、马来人、日本人、汉人都是民族（nations）。但他对 nation 和 race 的区分没有像毕范宇那么严格，偶尔也会把“民族”译成 race，如称盎格鲁萨逊民族为 race。李培恩译本中，nation 一词并不光指人们共同体，还用于“国家”一词的翻译。显然，这位在美国

¹ Frank W. Price, translator. *San Min Chu I*. By Sun Yat-sen, China Committe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27, p. 5.

² Frank W. Price, translator. *San Min Chu I*. By Sun Yat-sen, China Committe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27, pp. 12-22.

³ 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合编：《三民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87页。

⁴ Frank W. Price, translator. *San Min Chu I*. By Sun Yat-sen, China Committe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27, p. 7, p. 8.

受过学术训练的译者很清楚 nation 一词在美式英语中也常常指国家。¹ 需要承认的是，李培恩译本其实也没有解决好解决 the Chinese nation 的范围问题，所以在他的译本里，the Chinese nation 容易被英文读者理解为与 the Mongol nation 以及 the Manchu nation 同一层次的汉民族。但李培恩与毕范宇不一样的是，他已经有意识的用 Han 来称汉人了，比如他将汉文原文中的“就大多数说，四万万中国人可以说完全是汉人”² 译成了 So we can say that the Chinese nation is formed almost wholly of Hans,³ 把中国人 (Chinese) 和汉人 (Han) 进行了一定的区分。李培恩译本还删去了将满人、蒙古人等称为“外来民族”或“外来的”等容易造成民族间隔阂的表述。⁴

总的来看，毕范宇、李培恩在处理“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英译问题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如毕范宇对 nation 和 race 进行了区分，李培恩有意识的用 Han 来称汉人，这些都为后来的英文翻译解决“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范围问题以及多层次性问题奠定了基础。但他们对这些问题上的处理与汉文世界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认识还是存在着差距。如黄兴涛就暗示，汉文世界早就对民族的多层次性有一定认识，在清末有一批留日满族学生已经认为中国的人民都是属于同一民族，而满汉只是同一民族之下的两个种族。⁵ 当然，产生这种差距的主要原因是汉文原文的含混不清，原文本身就没有解决“中华民族”概念的范围问题以及多层次性问题，这给译者翻译相关概念造成了巨大挑战。

蒋介石对于国家建设 (nation-building) 的思考受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影响很深，认为中国要建成以中华民族为国族的民族国家 (nation-state)。但他应该意识到了孙中山在“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表述方面存在着一些含混不清甚至前后矛盾的问题。所以就在 1929 年的一次演讲中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范围问题以及多层次性问题进行了专门说明，提出中华民族是由汉、满、蒙、回、藏五个种族联合组成的。⁶ 这样，蒋介石就把中华民族的范围限定在了汉、满、蒙、回、藏，同时指出中华民族是要比汉、满、蒙、回、藏五个种族要高一层次的认同。蒋介石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这一界定，可能受到三方面的影响：第一当然是孙中山的民族国家建设说；第二是民国初年流行的五族共和说，认为中华民国是由汉、满、蒙、回、藏五族构成的；第三则是清末以来的民族-种族说，即中国国内各族人民均属一个民族，各族人民是同一民族之下的种族。从积极方面来讲，蒋介石这一界定确实解决了“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范围问题以及多层次性问题。但从消极面来讲，这一界定一方面不尊重客观事实，当时中国境内并不只有汉、满、蒙、回、藏五族，另一方面通过把国内各族人民定义为“种族”从而取消了他们的民族地位，实际上是一种大汉族主义的表现。在抗战期间的 1942 年，蒋介石又提出中华民族宗族论，把汉、满、蒙、回、藏五族进一步从种族矮化成了宗族，认为构成中华民族的汉、满、蒙、回、藏是五个宗族而非五个民族，而宗族又是由很多家庭集合而成的，这样就形成了民族-宗族-家庭的多层次认同体系。⁷ 在 1943 年以蒋介石名义出版的《中国之命运》一书中，⁸ 蒋介石完善了他的中华民族宗族论，认为组成中华民族的各宗族存在着紧密的血缘关系，属于同一血统的大小宗支。⁹ 蒋介石的

¹ Baen Lee. *Three Principles English Reader*.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8, pp.4-10.

² 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合编：《三民主义》，《孙中山全集》第 9 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88 页。

³ Baen Lee. *Three Principles English Reader*.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8, p. 5.

⁴ 在毕范宇译本里，这些民族是相对于 the Chinese race 而言的，被译成了 alien races。参见 Frank W. Price, translator. *San Min Chu I*. By Sun Yat-sen, China Committe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27, p. 12.

⁵ 黄兴涛：《现代“中华民族”观念形成的历史考察——兼论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认同之关系》，《浙江社会科学》2002 年第 1 期，第 133 页。

⁶ 蒋中正：《三民主义纲要》，《中央周报》1929 年第 63 期，第 18 页。

⁷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族整个的责任——在西安对汉满蒙回藏土绅、活佛、阿訇、王公、百户、千户讲》，《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 19 卷，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4 年，第 215 页。

⁸ 学界目前普遍认为该书为蒋介石授意，陶希圣代笔，再由蒋介石本人审阅、修改，基本反映了蒋介石本人的观点和想法。

⁹ 蒋中正：《中国之命运》，台北：中正书局，1986 年，第 2 页。

中华民族宗族论，是对孙中山关于家族与宗族说的改造和发挥。孙中山在 1924 年的《三民主义》系列演讲中曾谈过家族主义与宗族主义：“中国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所以中国只有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没有国族主义。外国旁观的人说中国人是一片散沙，这个原因是在什么地方呢？就是因为一般人民只有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没有国族主义。中国人对于家族和宗族的团结力非常强大，往往因为保护宗族起见，宁肯牺牲身家性命。象广东两姓械斗，两族的人无论牺牲多少生命财产，总是不肯罢休，这都是因为宗族观念太深的缘故。因为这种主义深入人心，所以便能替他牺牲。至于说到对于国家，从没有一次具极大精神去牺牲的。所以中国人的团结力，只能及于宗族而止，还没有扩张到国族。”¹ 根据孙中山的原述，宗族与宗族之间是会发生冲突的，而蒋介石的中华民族宗族论则强调宗族与宗族之间是存在着紧密的血缘联系的，认为强调这种血缘联系就可以把中国人的团结力突破宗族限制而扩张到国族。

《中国之命运》是自《三民主义》之后国民党领导人最为重要的著作，国民党高度重视其出版发行工作，出版两个月后就印了 130 次共 130 万册，到 1944 年重印了 200 多次，在当时产生了很大社会影响。但此书的出版也遭致了很多质疑和批评，一方面该书歪曲了大量历史事实且为专制主义张目，遭致国内知识精英的不满，另一方面书中涉及西方列强特别是英国的侵华史，也引起国民党内外对于该书是否会开罪此时还是盟友的英、美等国的疑虑。² 由于这些批评和质疑，《中国之命运》英文版的出版发行工作就显得命运多舛了。原本该书早早就由外交家、留美博士王宠惠翻译好了，却迟迟不出版，拖到 1947 年才由纽约的麦克米伦公司（Macmillan Company）出版。由于国民党的官方译本迟迟不出版，而国外急于想了解该书内容，于是就又有了至少另外两个非国民党官方的英译本，一是美国国务院译本，但该译本并不公开发行，二是伦敦英译本，由两位中国学者合力译成，并由美国左翼知识分子 Philip Jaffe 作注解，与蒋介石挂名的《中国经济学说》英文版合为一册，1947 年在伦敦由丹尼斯·多布森公司（Dennis Dobson Limited）出版。³ 笔者搜集到的就是 1947 年出版的王宠惠译本以及 2013 年再版的伦敦英译本。

王宠惠译本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翻译有些凌乱，其中光“中华民族”就出现了三种译法：the Chunghua nation, the Chunghua people 以及 the Chinese nation。Chunghua 是汉语“中华”的威妥玛拼音，可能是为了体现中国的主体性，王宠惠把原文“中华民族”中的“中华”一词主要是译成了 Chunghua。至于“中华民族”中的“民族”，王宠惠时而译成 nation，时而译成 people，并无一定成规。原文中的“中国人民”甚至“中国全体的国民”都被译成了 the Chinese people。⁴ 以上四个英文术语混杂在译本各处，使得全文的术语使用显得混乱不堪。王宠惠把中华民族宗族论中另外一个核心概念“宗族”译成了 stock，意为“一个人的后裔”，这种用法在英文世界都较为少见，故而王宠惠有时不得不在 stock 前加上一个修饰的 racial，以示该词是跟种族有关联，如他把“满族原是少数人口的宗族”⁵译成了 The Manchus were a racial stock, small in number。⁶ 另外，王宠惠通常不用 stock 来修饰具体的族名，反而有时是用 people 来修饰，如“满人”或“满族”会译成 the Manchus 而非 the Manchu stock，“汉人”一词则会译成 the Han people。虽然王宠惠的译本有种种缺点，不过他确实贯彻了中华民族宗族论中的多层次原则，在李培恩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将汉人和中国人进行了明确区分，汉人用 Han 专称，中国人通常用 Chinese 来指称，使得英文读者能够理解汉、满、蒙、回、藏各宗族都是中国人（Chinese），同属中华民族（the

¹ 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合编：《三民主义》，《孙中山全集》第 9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185 页。

² 卢毅：《命运多舛的〈中国之命运〉》，《抗战史料研究》2016 年第 2 辑，第 33-41 页。

³ Philip Jaffe, “The Secret of ‘China’s Destiny’”, in *China’s Destiny and Chinese Economic Theory*. By Chiang Kai-shek, London: Global Oriental, 2013, pp. 19-25.

⁴ Wang Chung-hui, translator. *China’s Destiny*. By Chiang Kai-shek,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7, pp. 3-16.

⁵ 蒋中正：《中国之命运》，台湾：正中书局，1943 年，第 13 页。

⁶ Wang Chung-hui, translator. *China’s Destiny*. By Chiang Kai-shek,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7, p. 17.

Chunghua nation)。

与王宠惠译本术语翻译的混乱不堪不同，伦敦英译本可以说非常精确且清晰地反映了蒋介石的中华民族宗族论。译者用 the Chinese nation 来专指中华民族，各宗族（即国内各民族）则一律译成了 clan。这一对“宗族”的译法可能是受到毕范宇的影响，毕范宇在翻译《三民主义》时，就将原文中的“宗族”译成了 clan。¹ 在表述中华民族与各宗族之间的关系时，伦敦英译本把原文的“就民族成长的历史来说：我们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和而成的”²译成了 According to its historic development, our Chinese nation was formed by the blending of numerous clans,³ 突出了中华民族相较于各宗族的更高层次性。为了避免概念的混杂，伦敦英译本极少使用 race 和 nationality。所以我们在译本中所能看到的表示人们共同体的术语，基本只有 nation, clan 和 people，而 people 一词在译本中主要对应的是“人民”，如汉文原文中的“中国人民”译成了 the Chinese people，而不会出现以 people 来代替 nation 或 clan 的情况。如此一来，伦敦英译本基本解决了之前一些英文著作或译本在处理“中华民族”相关概念时经常出现的概念混淆问题。英文读者在读到该译本时可以非常清楚地了解到 the Chinese nation（中华民族）就是中国之全体国民，而汉、满、蒙、回、藏等都是在中国民族之下的宗族。从翻译角度来说，非官方的伦敦英译本要比官方的王宠惠译本成功得多。同时，因为伦敦英译本完整准确地反映了蒋介石建设一元一体中华民族的思想，使得国际社会看清了他否认中国民族状况多元特质，矮化国内各族人民地位，意图抹杀民族与民族之间群体性差异的事实。

三、《毛泽东选集》与“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英译

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的理解与国民党是不同的，并不赞同后者一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建设方案，⁴ 因此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英译自然也会与国民党不同。而要研究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英译问题，最好的材料是《毛泽东选集》，因为后者选录的一些文章集中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民族理论与政策领域的思考，并且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毛泽东选集》的翻译出版工作，在新中国成立后组织了全国最高水平的翻译人才译成包括英文版在内的多种文字版本。要注意的是，《毛泽东选集》英文版也有两个，一是 1954 年由英国劳伦斯和维沙特出版社（Lawrence & Wishart LTD）出版的四卷本伦敦英文版《毛泽东选集》，二是北京外文出版社（Foreign Languages Press）1965 年出版的四卷本北京英文版《毛泽东选集》。⁵ 两个版本实际上都是由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国内翻译，但也有不少区别。伦敦英文版《毛泽东选集》的翻译工作是跟第一版汉文《毛泽东选集》的编辑出版工作同步进行的，其对应的实际上是分别于 1951 年 10 月、1952 年 4 月和 1953 年 4 月出版的汉文《毛泽东选集》第 1-3 卷。1965 年出版的北京英文版《毛泽东选集》则译自 1960 年 4 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第二版汉文《毛泽东选集》第 1-4 卷。根据笔者对勘本人所收藏的两套英文版《毛泽东选集》，发现它们在篇目和文章内容的翻译上都有较多不同，几乎可以认定属于重新翻译。

在对“中华民族”概念的翻译方面，两个英文版《毛泽东选集》都借鉴了以往的通用译法，将之译为 the Chinese nation。为了保证译文的清晰和明确，译者只将“中华民族”译为 the Chinese nation，而原文中经常出现的“中国人民”则只译为 the Chinese people。但《毛泽东选集》中的“中华民族”跟国民党所宣扬的一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并不同，是具有多元一体性质的，党内

¹ Frank W. Price, translator. *San Min Chu I*. By Sun Yat-sen, China Committe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27, p.5.

² 蒋中正：《中国之命运》，台湾：正中书局，1943 年，第 2 页。

³ Wang Chung-hui, translator. *China's Destiny*. By Chiang Kai-shek,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7, p.4.

⁴ 励轩：《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社会精英关于中华民族建设问题的讨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第 22 页。

⁵ 北京英文版第五卷 1977 年出版。

理论家陈伯达的解释是“中华民族”事实上指中华诸民族。¹ 在比伦敦英文版《毛泽东选集》更早出版的莫斯科俄文版《毛泽东选集》²中，“中华民族”则被译成了Китайский народ，³ 即 the Chinese people，译者可能是希望以“去民族化”的译法防止“中华民族”被理解为一元一体的民族共同体，因为 people 由于其词义的延展性是可以容纳多民族的。但《毛泽东选集》中大多数文章中出现的“人民”（people）一词与辜鸿铭、孙中山及蒋介石所谈的 people 或“人民”有很大不同，是带有阶级性的，并不包括反动派。⁴ 如此一来，the Chinese people 也就无法准确表示中华民族所含的中国全体国民之意。⁵ 这可能导致两个英文版《毛泽东选集》及后来的北京俄文版《毛泽东选集》没有用 the Chinese people 和Китайский народ来指称“中华民族”。同时，为了避免英文读者误以为中国是要建构像国民党所倡导的民族国家，两个英文版《毛泽东选集》都非常谨慎的处理《毛泽东选集》中出现的“民族国家”一词。《毛泽东选集》收录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⁶一文中曾出现这样一句话：“中国虽然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国家，虽然是一个地广人众、历史悠久而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⁷这句话的出现有一定的时代背景，但在翻译《毛泽东选集》时就不大适用了，因为中国共产党已经一再声明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a unified multinational state），如果将句中的“民族国家”译成 nation-state，很容易引起英文读者的误解。伦敦英文版和北京英文版最后都没有选择字字对译，而是分别译成 Although China is a great nation with a vast territory, an immense population, a long history, a rich revolutionary tradition and a splendid historical heritage⁸ 和 Although China is a great nation and although she is a vast country with an immense population, a long history, a rich revolutionary tradition and a splendid historical heritage⁹，很明显是把“民族国家”译成了 nation（国家）。通过文本的再创造，中国共产党事实上在避免英文读者将新中国误解为国民党所宣扬的民族国家。

在处理“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多层次性问题时，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中是将国内各民族称为“宗族”，因为用词不同，其英文版也相对容易把“中华民族”与国内各“宗族”（民族）区分开。而中国共产党认为中华民族是由国内各民族构成的，在承认中华民族的同时，也肯定各民族的民族地位。这样一来，在汉文版《毛泽东选集》中经常出现两个“民族”并存的现象，这对术语的翻译是个较大的挑战。英文版《毛泽东选集》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方式是将国内各民族译成 nationality，而将“中华民族”及与之对等的外国民族译成 nation。Nationality 在英文里本就有拥有共同祖先、传统和语言的一群人之意，¹⁰ 在毕范宇的《三民主义》英译本中，他也曾经使用 nationality 来翻译“民族”。但英文版《毛泽东选集》使用 nationality 来表示各民族中的具体民族不仅仅是用一个词来与“中华民族”英译中的 nation 进行区分那么简单，其背后还有一套源自列宁、斯大林的民族理论逻辑以及对苏联民族话语体系的中国化使用。根据列宁斯大林民族理论形成的苏联民族话语体系复杂而精密，这套话语中用于表示人们共同体的术语有多个，包括народ（人民），нация（现代民族），народность（部族），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民族）。这些术语与社会

¹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评中国之命运（摘录）》，《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945页。

² 该俄文版《毛泽东选集》由中国共产党在国内组织翻译，但在莫斯科出版。

³ Mao Цзэ-дун. Мао Цзэ-дун избранные произведения. том 3.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53: 135.

⁴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75页。

⁵ 虽然《毛泽东选集》事实上有多处使用“中国人民”来表示中国全体国民。

⁶ 1939年12月发表。

⁷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23页。

⁸ Mao Tse-tu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elected Works of Mao Tse-Tung Volume Two*.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LTD, 1954, p. 75.

⁹ Mao Tse-tu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elected Works of Mao Tse-Tung Volume Two*.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67, p. 307.

¹⁰ “Nationality.” *Merriam-Webster .com Dictionary*, Merriam-Webster,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nationality>

发展阶段论有关，其中нация（现代民族），即英文中的 nation，是指资本主义社会形成之后的一种人们共同体，而народность（部族）是指部落社会/原始社会结束后至资本主义社会形成以前的一种人们共同体，两者是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人们共同体。¹ 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后，苏联民族学家又按照发展程度、人口规模、民族特性等将民族结构分为四个部分：нация（现代民族），部族народность（部族），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группы（民族集团），этнический группы（民族性集团）。其中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группы（民族集团），即英文中的 national group 是指离开本民族主要部分、生活在别的民族中间的同一民族的若干人群。而этнический группы（民族性集团），即英文中的 ethnic groups，是指居住在这个或那个社会主义民族中间、有一定特点（如方言、生活习惯等）的各种不同集团，由于此类民族性集团几乎完全被各民族同化了，所以在统计苏联居民的民族成分时，民族性集团并没有被列入。² 至于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民族），即英文中的 nationality，在苏联的民族话语中是一个相对宽泛的概念，可以指阶级社会产生后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人们共同体，包括了现代民族（нация）、部族（народность）、民族集团（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группы）。新中国成立之后，国内各民族的发展程度各不相同，有的民族已经部分地进入资本主义阶段，还有的民族尚处于封建社会甚至是奴隶制社会，同时人口规模也各不相同，有数亿人口的汉族，但也有几百万甚至几十万人口的少数民族，使用苏联民族话语中的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民族）一词，可以将国内各民族都概括起来，也能够与同为社会主义阵营的苏联、南斯拉夫等国家的民族话语体系对接。同时，中国共产党没有照搬苏联的民族话语体系，即不对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民族）再进行细分，这么做的好处其实是突出了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所主张的各民族无论大小一律平等的精神，也符合当时中国共产党不搞联邦制的政策指向。³ 《毛泽东选集》将国内具体民族的俄文译为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并将英文译为 nationality，正是体现了上述的理论逻辑和政治考量。

在英文版《毛泽东选集》中有一个值得特别注意的地方是“少数民族”一词译法的变化。国民党在抗战前十年极少使用“少数民族”概念，⁴ 甚至抗战中出版的《中国之命运》中也未出现“少数民族”一词。而中国共产党对“少数民族”概念却极为重视，在《毛泽东选集》中也被频繁使用。不过，很少有人注意到，中国共产党对该词的英文译法前后是有不同的。1954年出版的伦敦英文版《毛泽东选集》把“少数民族”译为 national minorities，他们跟作为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the Hans）组成了中华民族（the Chinese nation）。⁵ 而1965年出版的北京英文版《毛泽东选集》则把“少数民族”译成了 minority nationalities。⁶ 两个英文词汇虽然在翻译上都没有错，均可以理解为“少数民族”，但译法的侧重点却有所不同。National minorities 强调的是作为“中华民族”这个民族（nation）中的少数群体（minorities），突出了“少数民族”是“中华民族”内人口少数群体的直观意思。而 minority nationalities 更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各民族的民族地位，侧重“中华民族”是由汉族以及许多人口上占少数的民族们组成的，某种程度上更能体现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内涵。这种译法的变化可能是跟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对民族关系认识与理解的进一步深入有关，毛泽东在1956年发表的《论十大关系》中就提出，认识中国的民族关系，不能光看人口多少，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少，但“土地是少数民族多，占百分之五十到六十。我们说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实际上是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至少地下资源很可能是少

¹ 林耀华：《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的问题》，《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第187页。

² [苏] И. П. 查麦梁著，赵龙庚译：《苏联人民的民族结构及其变化规律》，《民族译丛》1982年第1期，第34-35页。

³ 按照苏联的民族理论与政策，被识别为нация（现代民族）的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民族），可以建立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

⁴ 杨思机：《“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从1905年到1937年》，《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第10页。

⁵ Mao Tse-tu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elected Works of Mao Tse-Tung Volume Two*.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LTD, 1954, p.73.

⁶ Mao Tse-tu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elected Works of Mao Tse-Tung Volume Two*.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67, p.306.

数民族‘物博’。”¹ 毛泽东已经深刻认识到少数民族是中华民族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不能因为少数民族人口少，就忽视对其民族权利的尊重和保护，不能因为汉族人口多，就容忍大汉族主义，而是要对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进行广泛持久地无产阶级民族政策教育，并且要经常注意检查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在“少数民族”译法上突出各民族的民族地位，某种程度上正是中国共产党对民族关系新认识和理解体现。在《毛泽东选集》中还有一个需要注意的是对“人民”一词的翻译。虽然“人民”一词在《毛泽东选集》中往往带有一定的阶级性，这使其指向范围往往小于“中华民族”，但“人民”却还有一层“中华民族”不具备的作用，即通过诉诸其阶级性将各民族属于人民的阶级凝聚起来，在《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毛泽东提出“我们提出划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矛盾的界线，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² 将“人民”的这种凝聚作用解释得很清楚。在英文版中，该句的“各族人民”一词被译成了 *people of all nationalities*，³ 呈现了“各民族”的多与“人民”的一，包含了把多元的各民族团结在统一的人民共同体之意。

四、结语

从清末到新中国，中国社会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理解逐渐清晰与明确，这种理解上的变化也反映在对这些相关概念的翻译上。在“中华民族”的范围上，像辜鸿铭早期使用的 *the Chinese nation* 跟汉文“中华民族”最早的意思一样，较为狭隘，完全可以被理解为汉民族。而随着中国社会对“中华民族”概念认识的深入，*the Chinese nation* 逐步扩大为用于指称现代中国的全体国民。但翻译决不是简单的语言转换，而是对文本的再创造，在文本的再创造过程中，就会呈现出不同政治力量对同一问题的不同阐释，这背后则与他们所倡导和遵循的不同政治理念有关。由于早期的 *the Chinese nation* 基本可以等同于汉民族，所以并不存在“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多层次问题。随着对“中华民族”概念认识和理解的深入，就出现了需要在翻译中处理这些相关概念的多层次性问题。而处理这种多层次性问题，往往就可以体现国民党和共产党对现代国家建设问题上所持的迥异看法。国民党长期以来致力于构建一个以中华民族为国族的民族国家，因此对境内各民族的民族地位通常是持否定态度的，其在对相关概念的官方英文翻译中自然会对境内各民族去民族化。而中国共产党则是要建设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对相关概念的官方英文翻译中一方面要突出中华民族代表中国全体国民，另一方面也要强调各民族具有民族地位，同时还必须表明两个“民族”的差异，因此在英文版《毛泽东选集》中就形成了中华民族是 *nation* 而各民族是 *nationality* 的译法。

“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英译及其内涵演变并不是一个线性的发展过程，有很多因素会影响概念的精准翻译以及译法变化。《中国之命运》官方译者似更在乎突出中国的主体性，但对于术语翻译的规范性则重视不足，导致官方英译本出现了术语使用的混乱，质量远逊于非官方的伦敦英译本。即使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已经形成了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比较完整和成熟的认识，但这种认识也会随着外部环境改变而有所变化，这种变化会反映到对相关概念的翻译中来，《毛泽东选集》英文版中“少数民族”一词的翻译从 1950 年代初的 *national minorities* 变为一九六零年代的 *minority nationalities* 恰好说明了这一点。我们还要认识到，原初的文字虽然是死的、不变的，但时代却是活的、变动的，“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英译没有因为 1977 年英文版《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出版而定格。英文版《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之后，中国很快进入改革开放，西

¹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第 277 页。

²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第 375 页。

³ Mao Tse-tung. “Correct Handling of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Selected Works of Mao Tse-Tung Volume Five*.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77, p.396.

方关于人们共同体的话语随之开始冲击新中国成立以来形成的民族话语体系，甚至在学界引起了关于各民族的英译是否应从 nationality 改成 ethnic group 的讨论，并最终导致国家民委将“各民族”中“民族”的英译改成 ethnic group。¹

【论 文】

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翻译² ——基于汉文、藏文、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的研究

励 轩³

摘要：翻译是“中华民族”相关概念进入少数民族文字中的关键一环。早在民国时期，将“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翻译为少数民族文字的工作即已开始，如《蒙藏周报》1930年就把“中华民族”一词翻译成藏文，但历史上首次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进行大规模系统和完整的少数民族语文翻译则是伴随着《毛泽东选集》翻译工作启动而展开的。在翻译《毛泽东选集》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注意到要平衡中华民族的整体地位和各少数民族的特殊地位，因此在概念翻译中既突出了中华民族的整体感，又明确了对国内各民族民族地位的承认。同时，中国共产党当时似乎也清楚需要处理民族认同的多层次性问题，因此在文本的再创造过程中通过特别的翻译手法明确了作为高一层次的中华民族与作为低层次的具体民族之间的差别。《毛泽东选集》翻译工作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在少数民族群众中的传播意义巨大，通过将《毛泽东选集》翻译为少数民族文字并在民族地区大规模发行少数民族文字版《毛泽东选集》，事实上有助于少数民族群众初步形成中华民族具有一体性和多元性的认识。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中华民族；民族；翻译

作为凝聚现代中国国民整体认同的术语，“中华民族”是中国近现代以来最重要的政治概念之一。学界对“中华民族”的概念史研究也已有较为丰富的成果，这些成果大多集中在“中华民族”概念的产生及在清末民国时期的流变⁴，也有一些成果从话语变迁的角度系统探讨了中国共产革命话语中“中华民族”概念的演变^[5]。但以上成果主要依赖对汉文文献与材料的分析，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在少数民族文字中的传播情形则研究不足^[6]。而搞清楚“中华民族”相关概念在少数民族文字中的传播意义极为重大，有助于我们理解多民族国家如何塑造统一的国家认同。在“中华民族”相关概念传播的各个环节中，翻译无疑是其中最为核心的一环。借助翻译，汉语中的“中华民族”观念进入到少数民族文字中，被少数民族群众逐渐熟知。同时，翻译本身

¹ 参见励轩：《中国共产党的中华民族话语百年演进历史》，《民族研究》2021年第3期，第11页。当时“各民族”英译改动牵涉面较广，非常值得深入研究，但由于本文篇幅所限，这里只能稍稍提及，笔者将另写专文进行讨论。

² 本文刊载于《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第27-38页。

³ 作者为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⁴ 具体可参见：黄兴涛：《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郑大华，《中国近代思想脉络中的民族主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励轩，“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社会精英关于中华民族建设问题的讨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2): 18-25；石硕，“从中国历史脉络认识‘中华民族’概念——‘中华民族’概念百年发展史的启示”，《清华大学学报》2021(3):1-12。

^[5] 励轩，“中国共产党的中华民族话语百年演进历史”，《民族研究》2021(3):1-14+139。

^[6] 黄兴涛，“深化中华民族自觉史研究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研究》2020(6):9-13。

也是对文本再创造的过程，国家只有在这一过程中使处在不同语言环境的各少数民族都可以理解和接纳同一概念，相关概念的传播才称得上成功。本文即以笔者搜集到的汉文、藏文、维吾尔文各版本《毛泽东选集》为基本材料，探讨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翻译以及如何在不同语言环境的文本再创造过程中尝试确立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认识。

一、印刷资本主义与文本翻译

印刷资本主义（Print Capitalism）理论是美国学者本尼迪科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1983年在《想象的共同体》中提出的关于民族主义的一套现代论解释体系。在安德森之前，部分学者早就注意到印刷与民族主义的关系。加拿大学者哈罗德·伊尼斯（Harold Innis）1950年就提出印刷工业的扩张强化了民族主义^[1]。赫伯特·马歇尔·麦克卢汉（Herbert Marshall McLuhan）则进一步阐述了印刷与民族主义的关系，他认为印刷促进了民族主义并且破坏了民族间传播（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因为出版商发现地方语言受众更为巨大且更有利可图^[2]。安德森则将印刷、资本主义与民族主义三者系统整合起来，发展出了印刷资本主义理论。按照这一理论，现代民族（Nation）的形成与约翰内斯·谷登堡（Johannes Gutenberg）15世纪中期发明活字印刷机有关。活字印刷机的出现使得人们可以更为便捷地印刷出利用地方语言（Vernacular Languages）书写的书籍和报纸，打破了罗马天主教会利用拉丁文形成的知识垄断。资本主义则加速了地方语言的扩散，安德森认为“资本主义的逻辑意味着一旦精英的拉丁文市场饱和，潜在而庞大的单一语言大众市场将会招手”^[3]伴随着现代社会的到来，民众识字率大幅度提升，印刷的成本则在降低，越来越多的人可以阅读到相同地方语言书写的书籍和报纸，这也意味着越来越多的人可以以更为深刻的新方式思考自身，并将他们自己与他者联系起来。同时，印刷资本主义不仅打破了拉丁文的垄断地位，也促使多样性的地方语言（Vernacular Languages）逐渐演变为统一的国家/民族语言（National Languages），而以相同语言获取相同信息的人们开始想象自己属于同一个共同体，推动了民族意识以及现代民族的产生。

印刷资本主义理论不仅可以解释现代民族的产生，在解释欧洲民族国家的行为逻辑时也能发挥不小的作用。民族国家是遵循一族一国原则建立起来的现代国家。欧洲民族国家在二战后有一个去民族化的过程，即越来越强调民族的国民政治共同体地位而淡化其种族性或文化性。正如霍布斯鲍姆在其著作中主张，民族（The Nation）成员的共同性并不在于族性（Ethnicity）和语言（Language）等^[4]。去民族化当然有助于消解一族一国的原则与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国家真正实现过文化一致性的现实之间的张力，但二战后欧洲民族国家的去民族化并无法遮掩这些民族国家在近现代历史上曾对这种文化一致性的追求。而印刷品则恰恰是这些欧洲民族国家追求文化一致性的工具。为了实现内部的文化一致性，民族国家需要形成统一的国家/民族语言（National Languages），这就驱使国家同化多样性的地方语言。大革命之后的法国历史充分说明了这一机制。新政权在革命胜利后很快进行了传统行政区域的重组，完全不顾当时少数民族聚居的现实，拆分了布列塔尼、巴斯克、阿尔萨斯、加泰罗尼亚等少数民族地区的传统行政区域。在完成行政区划改造后，法国政府又将语言统一提上日程。根据政府的调查，1790年代初的83个法国省份中，只有15个省使用法语。在法兰西民族主义者眼里，统一的法兰西民族只能拥有一种语言——法语，语言多样性的现实与民族国家文化一致性的要求是矛盾的，所以由民族主义者所掌握的法国

[1] INNIS H A. *Empire and Communications* [M]. Victoria: Press Porcepic Limited, 1986: 167.

[2] MCLUHAN E, ZINGRONE F. *Essential McLuhan*[M]. London: Routledge, 1997: 54.

[3] ANDERSON B.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2006: 38.

[4] HOBBSAWM E J.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20.

政府自然要推行语言同化政策。这种语言同化政策在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时期达到了高潮，根据当时颁布的教育法，所有法国儿童必须在学校接受统一法语教育，而地方语言则在学校教育中被全面禁止。通过这种强制同化方式，法兰西民族国家确立了法语在国内的统治性和排他性地位，成为实现文化一致性的标志^[1]。在法语成为国家/民族语言的过程中，我们完全可以发现，学校教育使用的教科书以及作为大众传媒的报纸、书籍等印刷品都是最为重要的工具。除了法国，文化上更为同质的德国在二战结束前都未曾放弃对文化一致性的追求，在德意志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阶段，普鲁士、德意志帝国和纳粹德国都曾强力推行德意志化（Germanization）政策，提倡德意志语言与文化的扩散，禁止境内的非日耳曼人使用母语及维持其文化传统。作为德国的少数民族，索布人在普鲁士王国和德意志帝国时期就曾遭到德意志化的压力，而在纳粹德国时期，针对他们的德意志化政策变本加厉，不仅索布语出版物和公共场合使用索布语遭到取缔与禁止，官方还系统性地索布人教师、学者和牧师等知识阶层从索布人地方学校和机构赶出，从而达到消灭索布人文化实现彻底同化的目的^[2]。借助印刷资本主义追求文化一致性是欧洲民族国家近现代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共同特性，甚至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有别于法、德等欧洲典型民族国家的移民国家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也曾以“文明化”名义对原住民实施残酷的同化政策^[3]。

印刷资本主义在西方影响巨大，已经成为一种通用概念，国内也有学者将之运用到研究中。但是，印刷资本主义并不是普世真理，并不能充分解释一些多民族国家的行为逻辑。不像近现代欧洲民族国家要以同化地方语言为代价来明确国家/民族语言的统治性和排他性地位，部分多民族国家在肯定族际通用语言⁴重要性的同时，也会保护非主体民族所使用的语言。特别是对于新中国而言，简单套用印刷资本主义理论就会有一些突兀。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颁布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共同纲领》承认境内存在多个民族，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5]。而 1954 年颁布的第一部宪法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6]。无论是《共同纲领》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 年）均规定了使用和发展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以及尊重和保护其文化习俗的条款，这与西方国家在近现代历史上对少数民族的强制同化政策形成了鲜明对比。与近现代历史上的欧洲民族国家不同，印刷在新中国成为保护少数民族文化权利的有力工具。党和政府积极推动官方文件的翻译以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材、书籍和报刊编写出版工作，大大保障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各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其语言文字的权利，繁荣了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

对中国这样的统一多民族国家而言，翻译是极为重要的文化战略。通过翻译官方文件以及领导人讲话，国家不仅可以将自己的意志传递给少数民族，还能够在少数民族知识群体中形塑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认同。正因为中国共产党意识到了翻译工作对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在 1955 年专门成立了从事少数民族语文翻译的机构——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翻译局⁷，承担党和国家重大会议的民族语文翻译和同声传译工作以及马恩著作、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重大会议文献文件、法律法规的翻译^[8]。由于翻译在实现民族团结方面的突出作用，从具体文本翻译入手探究像“中华民族”这类政治概念在少数民族文字中的传播就变得极有意义。通过对各种语言文本“中

[1] 陈玉瑶. 法国的边疆少数民族及其“自我管理”模式[J]. 贵州民族研究, 2020(11): 15-20.

[2] FOY T, THIELE C.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Sorbian Minority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inority and Group Right, 1996, 4(1): 46-51.

[3] 励轩. 超越灯塔主义：美国种族与族群政策再认识[J]. 文化纵横, 2021(2): 62-70.

⁴ 通常是主体民族所使用的语言。

[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 年)[EB/OL]. [2021-08-17]. <http://www.cppcc.gov.cn/2011/12/16/ART11513309181327976.shtml>.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 年）[EB/OL]. [2021-08-17].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26/content_4264.htm.

⁷ 中国民族语文翻译中心（局）的前身。

[8] 热烈庆祝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成立 55 周年[J]. 民族翻译, 2010(4): 97.

华民族”相关概念的梳理和分析，可以帮助我们搞清这些概念是如何进入少数民族文字的。同时翻译过程本身是对文本的再创造，而研究文本再创造的过程，还可以让我们进一步认识国家是如何在不同语言环境中使各少数民族理解和接纳同一概念的。

二、《毛泽东选集》少数民族文字版翻译及藏文和维吾尔文版本考订

毛泽东是中国共产党的主要缔造者和领导人，在党的创建与发展历史进程中发挥了不可取代的巨大作用。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长期担任国家主要领导人，直接领导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可以说，无论是中国革命还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深深打上了毛泽东的烙印。《毛泽东选集》的内容包括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以及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大量重要著作，是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思想的具体呈现，是了解中国共产党过去、现在与未来的一把钥匙。如果要评选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年最有影响力的一套著作，那么无疑就是《毛泽东选集》。对于民族理论研究而言，《毛泽东选集》也具有非凡意义，其收录了毛泽东涉及民族工作的数篇重要文章和讲话，是我们认识与理解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的重要参考。鉴于毛泽东著作的重要影响，早在新中国成立前，解放区就曾多次编选出版《毛泽东选集》。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选集》的编辑出版工作更是被当成党和国家的重大文化战略来实施。1950年，中共中央成立《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负责编选、注释和整理工作。次年，中央出版总署成立了以刘少奇为主任的《毛泽东选集》工作委员会，负责联系、督促和检查工作。在两个委员会的推进下，《毛泽东选集》1至4卷汉文版先后于1951年10月、1952年4月、1953年4月和1960年9月出版。

在第1卷汉文版出版后，党和政府对《毛泽东选集》少数民族文字版的翻译出版工作也随即展开，并在1960年代陆续完成了四卷本蒙文版、维吾尔文版、哈萨克文版、藏文版、朝鲜文版的翻译出版工作。由于当时北京的翻译力量和条件有限，维吾尔文、哈萨克文、蒙古文和朝鲜文版《毛泽东选集》由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政府领导下的《毛泽东选集》翻译出版委员会翻译，而藏文版《毛泽东选集》则主要由民族出版社藏文翻译室负责翻译，各少数民族文字版《毛泽东选集》翻译完成后均交由民族出版社和各少数民族地区出版社出版^[1]42-43。值得注意的是，在维吾尔文、哈萨克文进行文字改革后，又曾分别翻译出版过维吾尔新文字版与哈萨克新文字版《毛泽东选集》^[2]。笔者近年陆续收集了汉文、藏文、维吾尔文各版本《毛泽东选集》，由于学界之前对汉文版《毛泽东选集》版本考订的研究较多且详细，本文不再赘述，在此将只介绍藏文版和维吾尔文版。

藏文版《毛泽东选集》第1卷1959年9月翻译出版，对应的是1951年10月出版的汉文版《毛泽东选集》第1卷；藏文版《毛泽东选集》第2卷1960年6月翻译出版，对应的是1952年4月出版的汉文版《毛泽东选集》第2卷；藏文版《毛泽东选集》第3卷1965年8月翻译出版，对应的是1953年4月出版的汉文版《毛泽东选集》第3卷；藏文版《毛泽东选集》第4卷1964年6月翻译出版，对应的是1960年9月出版的汉文版《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一版全四卷都是民族出版社负责翻译出版，其中第1卷和第2卷由民族出版社发行，中央民族印刷厂印刷，第3卷和第4卷由新华书店发行，民族印刷厂印刷。此外，笔者还收藏了根据1967年10月第二版改排，并在1969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出版的一套藏文版《毛泽东选集》，该套藏文版《毛泽东选集》根据人民出版社1968年12月印刷本对藏文译文进行了修订，由民族出版社翻译出版，新华书店发行，第1卷和第2卷由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第3卷和第4卷由中国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藏文版《毛泽东选集》第5卷1977年7月翻译出版，对应的是1977年4月出版的汉文版《毛泽东选集》第5卷，由民族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民族印刷厂印刷。根据笔者对第一版和第二版《毛泽东选集》藏文译文的对勘，第二版确实与第一版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如把第一

[1] 杨林，《毛泽东选集》少数民族文版的翻译、出版与传播(1950~1965)[J].党史研究与教学,2017(5):42-47.

[2] 潘德利，《毛泽东选集》版本概览[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00(2): 75-78.

版中的“仲家人”（ལྷུང་ཅེ）^[1]改成了“布依族”（བུལ）^[2]^[48]，第二版中的“中国共产党”（ལྷུང་གི་གུང་ཁྲུན་ཏང）藏文译名在“中国”（ལྷུང་གི）与“共产党”（ལྷུང་གི་གུང་ཁྲུན་ཏང）之间增加了属格འི，表明ལྷུང་གི་གུང་ཁྲུན་ཏང为“中国的共产党”之意。

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第1卷1957年1月翻译出版，对应的是1951年10月出版的汉文版《毛泽东选集》第1卷，译自人民出版社1955年2月北京第一版（重排本）第8次印刷本；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第2卷1959年9月翻译出版，对应的是1952年4月出版的汉文版《毛泽东选集》第2卷，译自人民出版社1957年6月北京第一版（重排本）第14次印刷本；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第3卷1963年10月翻译出版，对应的是1953年4月出版的汉文版《毛泽东选集》第3卷，译自人民出版社1961年1月北京第一版（重排本）第19次印刷本；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第4卷1962年8月翻译出版，对应的是1960年9月出版的汉文版《毛泽东选集》第4卷，译自人民出版社1960年9月北京第一版第1次印刷本。第二版维吾尔文《毛泽东选集》由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翻译出版委员会对译文作了校订，由民族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于1965年9月出版。笔者藏有第二版维吾尔文《毛泽东选集》1965年第2次印刷的第1卷和第2卷以及1965年第3次印刷的全四卷。负责第二版维吾尔文《毛泽东选集》的印刷厂有两个，第1卷和第2卷是由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第3卷和第4卷由中国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笔者还藏有文革期间出版的全套维吾尔新文字版《毛泽东选集》，该套《毛泽东选集》的第1卷、第2卷和第3卷均根据民族出版社1968年第二版北京第3次印刷出版的维吾尔文版进行转写，第4卷根据民族出版社1969年第二版北京第4次印刷出版的维吾尔文版进行转写，并在排印时对译文进行了修订³。维吾尔新文字版《毛泽东选集》1971年8月由民族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民族印刷厂印刷。根据笔者对勘第二版维吾尔文《毛泽东选集》和维吾尔新文字版《毛泽东选集》，发现后者虽然是根据前者的内容字字转写，但极个别字词还是有所区别。如《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领土”一词由西文借词تېررىتورىيە改成了本土词汇zimin^[4]^[62]、^[5]、^[6]。民族出版社在1977年7月出版了维吾尔文老文字版及新文字版《毛泽东选集》第5卷，译自1977年4月出版的汉文版《毛泽东选集》第5卷，至此维吾尔文《毛泽东选集》五卷本都出齐。维吾尔文老文字版及新文字版《毛泽东选集》第5卷除了字母不同，内容都一样，均由民族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不过新文字版是由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老文字版是由新疆新华印刷厂印刷。1992年7月，民族出版社出版了第三版维吾尔文《毛泽东选集》1至4卷，此次再版由中国民族语文翻译中心根据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二版汉文《毛泽东选集》北京第1次印刷本对译文作了校订，对新增和改写的题解及注释部分进行了翻译。根据笔者对勘第三版与第二版维吾尔文《毛泽东选集》及维吾尔新文字版《毛泽东选集》，发现第三版内容与后两者差不多是一样的，但个别字词的翻译有区别。第三版更接近维吾尔新文字版《毛泽东选集》，如《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领土”一词继续使用了本土词汇زېمىن（zimin）⁷而非西文借词تېررىتورىيە。但第三版把第二版及维吾尔新文字版中“共产党”的汉语音译كۆڭچىمىنداڭ改成了西文借词پارتىيە كوممۇنىستىك پارتنىيە。又如“节”在第二版中用的是بولۇم一词，“差不多”在第二版中用的是دېگەندەك一词，在第三版中分别改成了بولۇم与دېگەندەك^[8]^[1232]。

[1] མའོ་ཙོ་ཏུང་། ལྷུང་གི་གསར་བཞེ་དང་ལྷུང་གི་གུང་ཁྲུན་ཏང་། [M]// མའོ་ཙོ་ཏུང་། མའོ་ཙོ་ཏུང་གི་གསུང་ཚོམ་གཅེས་བསྟུགས། དེབ་གཉིས་པ། མི་རིགས་དཔེ་ཞུག་ཁང་། 1960:753.

[2] མའོ་ཙོ་ཏུང་། ལྷུང་གི་གསར་བཞེ་དང་ལྷུང་གི་གུང་ཁྲུན་ཏང་། [M]// མའོ་ཙོ་ཏུང་། མའོ་ཙོ་ཏུང་གི་གསུང་ཚོམ་གཅེས་བསྟུགས། དེབ་གཉིས་པ། མི་རིགས་དཔེ་ཞུག་ཁང་། 1969.

³ 有学者曾认为维吾尔新文字版《毛泽东选集》是根据人民出版社1969年4月的汉文版重新翻译出版的，这是不对的。参见：潘德利.《毛泽东选集》版本概览[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00(02):77.

[4]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5] Mao Zedong. Zhongguo Inkilawi Wə Zhongguo Gongchəndangi[M]// Mao Zedong. Mzo Zedong Tallanma Əsərliri: 2-tom. Millətlər nəxriyati, 1971- yil: 1129.

[6] .539, پىل، 1968-، مىللەتلەر نەشرىياتى، 2- توم، ماۋزېدۇڭ ئاللانما نەسىرلىرى 2- توم، مىللەتلەر نەشرىياتى، 1968.

⁷ 实际上该词最早也是外来的，应是波斯语借词，源自波斯语的“土地”（زمین）一词。

[8] ماۋزېدۇڭ: جۇڭگو ئىنقىلاۋى ۋە جۇڭگو كوممۇنىستىك پارتىيىسى، ماۋزېدۇڭ ئاللانما نەسىرلىرى 2- توم، مىللەتلەر نەشرىياتى، 1992- يىل.

翻译来看，藏文版《毛泽东选集》这一译法更能突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的整体性。在翻译各民族的“民族”时，《毛泽东选集》继续使用了མི་རིགས་一词，这样藏文里的“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事实上也跟汉文里是一样的，两个“民族”是用一个词。如果对于不了解民族认同多层次性的读者来说，两个“民族”并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引起误解或困惑。为了减少这种误解或困惑，藏文版《毛泽东选集》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是采用“民族”（མི་རིགས་）一词尽量不与各民族中具体的“民族”连用，这其中包括了两种方式。第一种译法，使用“某族”或“某某族”这种表述方式，就如汉语中各民族在单独称名时会使用汉族、回族时一样，《毛泽东选集》藏文翻译中在称各民族中某一具体民族时也会省略“民族”（མི་རིགས་）中的第一个字“民”（མི་），而只保留后一个字“族”（རིགས་）¹，像汉族就被翻译成བྱུ་རིགས་（汉族）而非བྱུ་མི་རིགས་（汉民族），回族的话，就被译成了རྒྱལ་རིགས་（回族）而非རྒྱལ་མི་རིགས་（回民族）^[2]。第二种译法，直接省略族称后面的“民族”或“族”，如在《毛泽东选集》第2卷中翻译“在这四亿五千万人口中，十分之九以上为汉人。此外，还有蒙人、回人、藏人、维吾尔人、苗人、彝人、壮人、仲家人、朝鲜人等，共有数十种少数民族”^{[17]622}这句话时，各少数民族的具体族名后面均未添加“民族”（མི་རིགས་）或“族”（རིགས་），而是直接译成了མོག་པོ་（蒙古）、རྒྱལ་（回）、བོད་（藏）、ཡུ་གུར་（维吾尔）、མིའོ་（苗）、དབྱིས་（彝）、རྩོད་（壮）、ཕུའུ་（布依）、ཁོང་ཁོར་（朝鲜）。在藏文版《毛泽东选集》中，第一种译法较为常见，第二种译法则有一定特殊性，需要在句子后面加“等少数民族”的修饰。当然，译法中对两个“民族”问题的策略性处理不意味着要否认各民族的民族地位，藏文版《毛泽东选集》其实在多处翻译中明确了各民族的民族地位。比如，《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有一句极为重要的话“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藏文版中是将之译为了：གྲུང་ལོ་ནི་མི་རིགས་མང་པོ་མཉམ་འབྲེལ་བྱས་ནས་ཚགས་པའི་བྱུ་ལས་མི་གྲངས་ཉ་ཅང་མང་པོ་ཡོད་པ་ཅིག་རེད།其中表示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多数民族”翻成了མི་རིགས་མང་པོ་，即许多民族，明确了各民族具有མི་རིགས་（民族）地位^{[16]481}。

除了翻译中华民族以及为了明确各民族的民族地位时会将“民族”译为མི་རིགས་，藏文版《毛泽东选集》还会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将与“民族”有关的术语翻译成མི་རིགས་。通过对文本的检视，笔者发现了几处有代表性的例子。第一是“民族资产阶级”的译法，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有这样一句话：“在我国内，在抗日反蒋斗争中形成的以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为主的许多民主党派，现在还继续存在。”^[3]这里的“民族资产阶级”被译为了མི་རིགས་འབྲོར་མཉམ་གཤིས་རིམ་⁴，མི་རིགས་即民族，འབྲོར་མཉམ་གཤིས་即资产阶级。由于མི་རིགས་在藏文版《毛泽东选集》中通常被用在中华民族（གྲུང་ལོ་མི་རིགས་），对于普通藏族读者来说，看到མི་རིགས་འབྲོར་མཉམ་གཤིས་རིམ་会联想到他们是中华民族的资产阶级而非各民族中某一具体民族的资产阶级。第二是“全民族”的译法，在《你们是全民族的模范人物》一文中，“全民族”一词被译成了མི་རིགས་རྒྱུ་པོ་⁵，རྒྱུ་པོ་在藏文里是“整个”的意思，合起来就是整个民族。即使该文中没有出现“全中华民族”（གྲུང་ལོ་མི་རིགས་རྒྱུ་པོ་）一词，读者也能明白这里的“全民族”就是指“中华民族”而非各民族中某一具体民族。第三是“少数民族”的译法，藏文版《毛泽东选集》将“少数民族”译为གངས་ལུང་མི་རིགས་，གངས་ལུང་即为少数之意。在解释“少数民族”时，藏文版《毛泽东选集》是将除汉族以外的各个民族统称为“少数民族”（གངས་ལུང་མི་རིགས་），而“少数民族”（གངས་ལུང་མི་རིགས་）和占人口多数的“汉族”（བྱུ་རིགས་）就构成了中华民族（གྲུང་ལོ་མི་རིགས་）^{[16]481}。不过，《毛泽东选集》所收录的都是历史文献，有些表述放在当下的语境难免会有逻辑不自洽，藏文版的翻译也难做到十全十美，只能尽力弥合。比如《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一文中有一句话“他们以保护

¹ 这一译法在民国时期的文献也有见到，如《蒙藏周报》中间或用བོད་རིགས་来称藏族，参见：མཚོ་ལྗོན་བོད་རིགས་ནས་བོད་ཀྱི་ཚོགས་འདུ་དེ་སྐབས་ངོ་བོ་ལྟོ་སྐོར་[J]. 蒙藏周报, 1931(57):80.

^[2] མའོ་ཙོ་ཏུང་། མཉམ་འབྲེལ་གྱི་དུས་རབས་ལྟེན་ལྟར་བཤད་པ། [M]// མའོ་ཙོ་ཏུང་། མའོ་ཙོ་ཏུང་གི་གསུང་ཚམས་གཅེས་བསྟུན། འཇམ་གསུམ་པལ་མི་རིགས་དཔེ་ལྷན་ཁང་། 1969:399-400.

^[3]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279.

^[4] མའོ་ཙོ་ཏུང་། འབྲེལ་བ་ཚེན་པོ་བཅུ་དེ་སྐོར་བཤད་པ། [M]// མའོ་ཙོ་ཏུང་། མའོ་ཙོ་ཏུང་གི་གསུང་ཚམས་གཅེས་བསྟུན། འཇམ་གསུམ་པལ་མི་རིགས་དཔེ་ལྷན་ཁང་། 1977:413.

^[5] མའོ་ཙོ་ཏུང་། ལྷོ་ཚེ་ནི་མི་རིགས་རྒྱུ་པོ་འདི་དཔེ་བཟང་མི་ལྷ་རེད། [M]// མའོ་ཙོ་ཏུང་། མའོ་ཙོ་ཏུང་གི་གསུང་ཚམས་གཅེས་བསྟུན། འཇམ་གསུམ་པལ་མི་རིགས་དཔེ་ལྷན་ཁང་། 1977:40.

西藏民族利益的面目出现”^[1]，这里的“西藏民族”定义问题可能会引起争议，藏文版《毛泽东选集》在翻译该词时选择了直译，将之译为བོད་ལོངས་སྐོར་གྱི་རིགས།，即西藏民族，避免了其他译法可能引起的争论^[2]。

四、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中的“中华民族”相关概念

维吾尔文中表示“中华民族”的词汇曾有两种形式:جۇڭخۇا مىللىتى (中华民族)^[3]和 مىللىتلەرى جۇڭخۇا (中华诸民族)^[4]。جۇڭخۇا是汉语“中华”的维吾尔文音译，مىللىتى (民族)的原型为مىللت (millet)，在突厥语族的语言中是广泛使用的。专治土耳其历史的咎涛在一篇论文中转引 Brill 出版社的在线《伊斯兰百科全书》指出，millet 源自阿拉伯语 milla，奥斯曼土耳其语中就有该词，有三个含义:宗教 (Religion)、宗教共同体 (Religious Community) 和“民族” (Nation)^[5]。当然，如果将奥斯曼帝国时期的 millet 理解为现代民族 (Nation) 是不精确的，它很可能只是更为普遍意义上表示人们共同体的“人民” (People) 或者说古代民族。也有学者认为，在 20 世纪以前，突厥语族的作家和历史学家通常在族群上异质的宗教共同体或单纯的共同体两个维度使用 Millet 一词，Millet (مىللت) 在维吾尔语中被用来指称现代民族 (Nation) 和民族 (Nationality) 应该是跟 20 世纪初对世界有一定了解的维吾尔族知识分子有关。到 1930 年代，具有现代民族 (Nation) 和民族 (Nationality) 含义的 Millet (مىللت) 已经被维吾尔族知识阶层广泛接受^[7]。维吾尔语与汉语和藏语不一样，它的名词单复数是异形的，犹如英语中的复数通常在词尾加一个“s”，维吾尔语名词在表示复数的时候通常也会加一个词缀لار或لەر，所以维吾尔文“中华民族”第二种形式中的مىللىتلەر是一个复数，直译过来是“诸民族”或“各民族”，而جۇڭخۇا مىللىتى其实是中华各民族的意思。也就是说，维吾尔文中表示“中华民族”词汇的两种形式分别代表了象征一体的单数中华民族和象征多元的复数中华民族。维吾尔文的“中华民族”出现两种形式，一方面跟维吾尔文特有的语法规则有关，另一方面也跟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的理解有关。中国共产党认为“中华民族”是包含一体和多元的民族复合体，历史上有很长一段时间其民族话语是比较偏重“中华民族”的多元特性的，在对国民党就中华民族宗族论的批判中，党的理论家甚至直言“中华民族”事实上就是指中华各民族^[13]。

在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中，“中华民族”没有译成其复数形式مىللىتلەرى جۇڭخۇا (中华诸民族)，而是一直用单数形式جۇڭخۇا مىللىتى (中华民族)，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译者要突出中华民族整体性的用意。不过，总的来看，《毛泽东选集》中明确使用“中华民族”一词的地方是比较少的，在更多地方是用如上文曾提到的“民族资产阶级”这样的术语，读者在大多数语境下可以将这里的“民族”理解为“中华民族”的省称。与藏文不同的是，维吾尔文的名词作为形容词使用时，词缀也会发生变化，如“民族资产阶级”一词的译文，在藏文中是མི་རིགས་འབྱོར་ལྷན་གྲུས་རིམ།，直译过来也

[1] 毛泽东，《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毛泽东选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63.

[2] མཐོ་ཙུང་། རྒྱ་རྒྱུ་རྒྱུ་རྒྱུ་གི་བོད་ལོངས་སྐོར་གྱི་བྱེད་ཐོགས་སྐོར་གི་མཛུབ་ལྗོན། [M]// མཐོ་ཙུང་། མཐོ་ཙུང་གི་གསུང་ཚམ་གཞེས་བསྟུན། རོ་ལཱ་ཡི་མི་རིགས་དཔེ་སྟེན་ལཱ།. 1977:89.

[3] خەلق تۇرى ، ئەقىدىر دىاش نۇرتاق گەۋدەندۇر - جۇڭخۇا مىللىتى [EB/OL].(2020-10-20) [2021-08-17].

<http://uyghur.people.com.cn/307382/15827154.html>.

[4] 阿布来提·伊明,安尼瓦尔·加帕尔,玉山江·艾斯卡尔.汉维大词典(第三版)[W].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8:2497.

[5] 咎涛. “因俗而治”还是奥斯曼帝国的文化多元主义? ——以所谓“米勒特制度”为重点[J]. 新史学,2020,13(2):189-224.

[6] 需要注意的是, 20 世纪初并没有“维吾尔语”或“维吾尔族”这种概念, 甚至“维吾尔”都还没有成为正式的族称, 此处使用“维吾尔语”或“维吾尔族”只是为了叙述方便。

[7] KLIMEŠ O. Struggle by the Pen: The Uyghur Discourse of Nation and National Interest, C. 1900-1949[M]. Leiden: Brill, 2015:91-133.

是“民族资产阶级”，而维吾尔文是 *بۇرژۇئازىيە مىللىتى*，^[1]其中 *مىللىتى* 是“民族”（*مىللىت*）的形容词形式，*بۇرژۇئازىيە* 是西文“资产阶级”（*Bourgeoisie*）借词，那么维吾尔文的“民族资产阶级”其实是“民族的资产阶级”之意，维吾尔文这一语法规律使得读者更能明白这里的资产阶级是作为整个中华民族的一部分。当然，并非所有术语中包含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的省称，这里要考虑两种情形：一是涉及到对外指称，如《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一文中出现了“民族矛盾”（*مىللىتى زىددىيەت*）一词，通过阅读上下文可以发现，这里的民族矛盾是指中华民族与日本民族之间的矛盾，而非中华民族各民族之间的矛盾^[2]；二是涉及到国内各民族的指称，如《毛泽东选集》中经常出现的“各少数民族”（*ئاز سانلىق مىللەتلەر*）一词，*ئاز* 是少的意思，*سانلىق* 是数量的意思，*مىللەتلەر* 是民族的复数形式，读者可以很明确知道这里的“民族”（*مىللىت*）不是指中华民族而是国内的各民族^[3]。这里有必要再说明一下关于“少数民族”一词的翻译，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1至4卷中的“少数民族”被译为 *ئاز سانلىق مىللەت*，其实就是“各少数民族”（*ئاز سانلىق مىللەتلەر*）的单数形式，而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第5卷中的“少数民族”则译成了复数形式 *ئاز سانلىق مىللەتلەر*。这里的单数“少数民族”（*ئاز سانلىق مىللەت*）也许有两层含义，一方面该词是对汉文“少数民族”的字字翻译，另一方面该词中的“民族”（*مىللىت*）可能并不是指国内各少数民族而是指中华民族。更确切地说，单数“少数民族”（*ئاز سانلىق مىللەت*）似乎更应作为英文中的 *National Minorities*（民族中的少数群体）来理解。“少数民族”单复数形式的区别某种程度上反映的是两个术语背后不同的翻译逻辑。如果说“少数民族”的复数译法 *ئاز سانلىق مىللەتلەر* 强调的是对中国多民族结构的承认，那么“少数民族”的单数译法 *ئاز سانلىق مىللەت* 则还突出了各少数民族都属于中华民族这一整体的认识⁴。

正如在探讨“各少数民族”的翻译时看到的，跟汉文与藏文一样，维吾尔文里表示各民族中具体的某一个“民族”是跟中华民族中的“民族”是同一个词 *مىللەت*（*Millet*），所以维吾尔文与汉文即藏文一样，也存在着两个“民族”（*مىللەت*）并用的现象。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在处理两个“民族”（*مىللەت*）并用问题的时候是不可能像藏文那样，在称各民族中某一具体民族时省略“民族”（*مىللەت*）中的第一个字“民”（*مى*），而只保留后一个字“族”（*لەت*）。因为藏文中的 *མི་རིགས་*（民族）是由 *མི་*（民）和 *རིགས་*（族）两个字组成的词，而维吾尔文中的 *مىللەت*（民族）这一单词是不可以拆分的。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完全换了一个思路，对于部分民族，使用原有的惯称，如维吾尔族就直接称 *ئۇيغۇر*（维吾尔），蒙古族就直接称 *موڭغۇل*（蒙古），由于 *ئۇيغۇر*（维吾尔）、*موڭغۇل*（蒙古）在维吾尔语里也分别有维吾尔人和蒙古人的含义，实际上并不太影响维吾尔族读者把这两个单词理解为表示人们共同体的维吾尔族和蒙古族。对于其他大部分民族，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使用的是加一个汉语“族”字音译词缀的方式来表示“某族”或“某某族”，如“汉族”译成了 *خەنزۇ*，这里的 *خەن* 就是“汉”的汉语音译，*زۇ* 就是“族”的汉语音译，又如“藏族”译成了 *زاڭزۇ*，这里的 *زاڭ* 就是“藏”的汉语音译。不过，需要说明的是汉文版《毛泽东选集》在指称“某族”或“某某族”，多以“某人”或“某某人”代替，如“汉人”、“藏人”、“回人”等，而

[1] 马增补：《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484页。

[2] 马增补：《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516-509页。

[3] 马增补：《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396页。

⁴ 不过，日常使用中，将“少数民族”译为单数形式 *ئاز سانلىق مىللەت* 容易引起对中国民族结构的误解，因此通常是采用其复数形式 *ئاز سانلىق مىللەتلەر*。《毛泽东选集》1至4卷中将本该是复数的“民族”（*مىللەتلەر*）译为单数“民族”（*مىللەت*）的例子还有一些，如第3卷《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曾出现“多民族”一词，该词意思应为“许多民族”，是复数，在维吾尔文版中直译成了 *كۆپ مىللەت*，没有把“民族”一词的复数形式表示出来，由于文中“多民族”并不是指中华民族中的多数群体（汉族），因此用突出中华民族整体性来解释这种译法就会显得牵强，这一译法实际上更容易引起误解。参见：马增补：《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095页。

维吾尔文版《毛泽东选集》通常就翻成了 خەنزۇ (汉族)、زاڭزۇ (藏族)、خۇيزۇ (回族) [20]1234。当然，在某些特殊翻译场景下，还会出现“某族”后面再加一个“民族”的现象，但这并等于是在树立一个与“中华民族”同一个层次的具体民族形象。在维吾尔文版《论联合政府》中有这么一个表述 مىللەتلەر، خۇيزۇ مىللەتلەر، [1]2097 直译过来就是蒙古、回族民族们，汉文原文所在的句子则是“多年以来，陕甘宁边区和华北各解放区对待蒙回两民族的态度是正确的” [2]1084，综合汉文和维吾尔文版本，我们发现译者在表达的是蒙古族和回族这两个民族们。维吾尔文版在通常情况下不在具体民族后面加“民族” (مىللەت) 是为了突出中华民族 (جۇڭخۇا مىللىتى) 的高层次性，但跟藏文版一样，译法中的这一策略性处理方式并不等于否认各民族的民族地位。相反，跟藏文版一样，维吾尔文版在多处译文中都肯定了各少数民族的“民族” (مىللەت) 地位。在《论联合政府》中，毛泽东批评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民族政策，指出：“国民党反人民集团否认中国有多民族存在，而把汉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称之为‘宗族’。他们对于各少数民族，完全继承清朝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反动政策，压迫剥削，无所不至。” [41]1083-1084 在维吾尔文版中，“各少数民族”被翻成了 ئاز سانلىق مىللەتلەر，均使用了“民族” (مىللەت) 这个词 [40]2095。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中》一文中，毛泽东提出解放军的主要政策之一就是“承认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有平等自治的权利。” [3] 在翻译“各少数民族”时，维吾尔文版再次使用了 ئاز سانلىق مىللەتلەر 这一术语 [39]。以上这些都表明中国共产党在翻译中向维吾尔族读者一再确认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具有“民族” (مىللەت) 地位。

五、结论

印刷资本主义理论并非普世的，它能够帮助人们理解近代以来一些民族国家地方语言被国家语言取代的过程，但无法解释一些多民族国家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的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在列宁民族平等思想指导下的苏联就曾致力于保护境内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甚至为一些没有书面语言的少数民族创造书面语言，与同时期仍在倡导和实施同化主义的一些欧美国家形成鲜明对比，美国的苏联史专家泰瑞·马丁 (Terry Martin) 因此把苏联称为世界上第一个平权帝国 (The Affirmative Action Empire)。 [43]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虽然与苏联存在着很多差别，但的确在一定时期内深受列宁民族平等思想的影响。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后，中国共产党在宪法中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肯定了境内各民族的民族地位及其政治权利，在语言政策领域，一方面重视推广具有族际通用语地位的汉语普通话，另一方面并没有简单地用国家通用语取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而是采取了尊重和保护的姿态。

由于中国存在多个民族和多种语言，为了在各民族之间实现跨语言的顺畅沟通，翻译很多时候就会被上升到政治高度。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最重要的文化工程之一，党和政府就对《毛泽东选集》的翻译出版工作高度重视，译者队伍中云集了当时各民族最优秀的知识分子，以求在经过文本翻译的再创造过程之后仍能使少数民族群众准确理解和把握中国共产党的核心理念和政策。费孝通 1988 年用“多元一体格局”概括了中华民族的本质特征，这是学界普遍的认识，有学者则指出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时期即已形成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初步认识 [25]24。而本文进一步证实党和国家早在改革开放前就已经开始了在少数民族群众中树立一种多元一体中华民族观的实践。通过对藏文、维吾尔文《毛泽东选集》中“中华民族”相关概念的分析，我们发现党和国家的这种意志传导到了翻译工作中，因此在文本再创造中既会突出中华民族的整体感，又会明确对国内各民族民族地位的承认。此外，中国共产党当时似乎也清楚需要处理民族认

[1] ماۋزېدۇڭ: بىرلىشمە ھۆكۈمەت ھەققىدە، ماۋزېدۇڭ تالانتىغا نىسبەتلىرى 3- توم، مىللەتلەر نەشرىياتى، 1992- يىل.

[2]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3] 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238.

[4] MARTIN T. *The Affirmative Action Empire: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Soviet Union, 1923-1939*[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1:1.

同的多层次性问题，在翻译过程中通过特别的手法明确了作为高一层次的中华民族与作为低层次的具体民族之间的差别。《毛泽东选集》翻译为少数民族文字版本后，党和政府也非常重视其出版发行工作，其单行本至1960年底已出版302万册，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与推动下，少数民族地区一再掀起全民学习《毛泽东选集》的高潮^{[13]44-46}。伴随着《毛泽东选集》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量发行，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观念得以首次在少数民族群众中广泛传播，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做好民族团结工作奠定了一定的思想基础。

【报刊文章】

马戎：重读抗战时期“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论争，有何当代启示？

《中国新闻周刊·东西问》特刊 2022年3月，第116-118页

中新社记者 李晗雪

1939年，历史学家顾颉刚在抗日战争的背景下，提出了“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观点。当时，这一观点引出包括费孝通在内不同学科背景学人的商榷，指其似乎不够重视中国各民族的多样性。然而即便如费孝通，在半个世纪后，也改变了看法。转变因何而生？如今回顾这场论争，对理解中华民族的民族关系有何启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马戎近日接受中新社“东西问”独家专访，探讨了上述话题。

现将访谈实录摘要如下：

半世纪论争终成大格局

中新社记者：在您看来，应如何理解80多年前历史学家顾颉刚提出“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时空背景？对于这一观点，当时刚从英国留学归来的人类学家费孝通并不完全认同，但后来却转变了态度，您如何理解这一转变？

马戎：1939年，顾颉刚先生在《益世报·边疆周刊》第9期（1939年2月13日）发表题为《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文章。文章明确提出，以现代政治观念来看，中国只存在一个“中华民族”，人们常说的“五大民族”等都不宜称作“民族”。而且，把汉、满、蒙、回、藏等群体都称为“民族”，本身就是帝国主义分化和瓦解中国的策略和阴谋。

当时日本已建立“伪满洲国”，鼓动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甚至把马步芳的叔叔马麟请到北平，策划在甘青宁地区成立“西北回回国”。在此严峻形势下，顾先生的担忧绝非毫无根据。他此前访问了察哈尔的德王，试图劝说德王放弃“蒙古自治”，随后在西北亲眼目睹当地回汉对立仇杀带来的族群裂痕。所以，他首先是从国家分裂的巨大现实风险和各族民众相互伤害的亲身感受中认识到：不能不强调“中华民族”的统一。把汉、满、蒙、回、藏等群体都称为“民族”，这套话语已被帝国主义者利用来推动“民族自决”和“民族独立”，以达到瓜分中国的目的。一些头脑糊涂、盲目接受西方概念的国内学者随声附和，这更让顾先生忧心忡忡。这是他写这篇文章的初衷。

他在随后的文章中写道：“我所处的时代是中国有史以来最艰危的时代。我所得的经验是亲身接触的边民受苦受欺的经验，我有爱国心，我有同情心，我便不忍不这样说。”我读顾先生这几篇文章，最令我敬佩的，不只是他的学识和声望，更是他那一颗拳拳爱国之心。

费孝通先生在清华大学和英国留学的专业是人类学，按照西方学者在亚非拉殖民地研究中产生的人类学基本概念和话语体系，费先生很自然地认为中国的汉、满、蒙、回、藏、苗、瑶这些具有不同祖先、语言和文化传统的群体都应视作“民族”。人类学家在考察和研究人群时，一是对其文化传统的重视超过对其政治认同的重视，二是对不同人群之间差异的重视超过对他们之间共性的重视。所以刚留学归国的费先生写了一篇文章，表示不赞成顾先生的观点。

1939年顾颉刚先生46岁，因发表《古史辨》在中国史学界很有影响，他熟悉统一的中华民族演变史文献，对中国是一个政治实体的认识根深蒂固。费孝通先生那时刚走出学校大门、年仅29岁，受到西方人类学传统影响强调群体间差异的重要性，担心人们会忽视人类学家关注的文化、语言、体质上的多样性。围绕“中华民族是一个”这一主题，当年发生在年龄阅历不同、学科背景不同、研究经历不同、关注重点不同的两位学者之间的对话可以给我们提供许多超越具体观点的重要启示。

近半个世纪后，费孝通教授1988年在香港中文大学“特纳讲座”中提出著名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理论。他阐述了历史长河中，“许许多多分散存在的民族单元，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形成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经过民族自觉而成为中华民族……在共同抵抗西方列强的压力下形成了一个休戚与共的自觉的民族实体”。

我认为费先生在50年后基本接受了1939年顾先生对于“中华民族”基本观念和对其特征、发展历程的描述，把“中华民族”定义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费先生说，“我将把中华民族这个词用来指现在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十亿人民。它所包括的五十多个民族单元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这可视为他对半个世纪前的那场争论所作的结论。

中国不同于其他多种族、多民族国家

中新社记者：与美国、印度等其他由多民族、多种族构成的国家相比，您认为中国各民族生存发展和彼此交往的历史有何不同？这使中国的民族关系呈现出怎样的特点？

马戎：世界上的多种族、多族群国家，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欧洲国家，欧洲在17世纪后以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为标志确立了以“民族国家”为政治实体单元的世界新秩序。这些“民族国家”内部，不同程度生活着讲不同语言、信仰不同宗教的人群，只是在“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过程中，中央政府不断加强和深化国民对国家的政治认同。

第二类是在过去欧洲国家殖民地上先后出现的、白人殖民者为人口主体建立的新国家（美、加、澳、新），这些国家的白人移民来自不同欧洲国家，本地土著族群和其他非白人移民使这些国家成为多种族多族群的政治实体。

第三类是二战后由殖民地独立运动促成的、在原亚非拉殖民地领土上出现的一大批新国家（印度、印尼、缅甸等）。这些国家在殖民地时期就已形成多族群人口结构。这三类国家的形成历史各不相同，在认同模式上各有特点。

中国不同于以上三类。至少自秦汉以来，中国以中原地区为核心区域，已形成一个边界时常变动、中央政权主导群体时有更替的政治实体，这个政治实体有一个“大一统”的宇宙观，有一个以“中华文化”（华夏文明）为核心的文明体系，有一个“和而不同”“有教无类”的群体交往秩序。虽然出现多次朝代更替，中原皇族的族源发生过变化，但在各类社会变动和冲击后始终保持了“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发展态势。这一文化体系核心思想的主脉发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儒学和其他思想流派（诸子百家），是在各学派相互辩论与竞争中发展出来的一个具有独特宇宙观和社会伦理规范的思想体系。

与世界上许多以宗教为核心的文明体系相比，中华文明体系最重要的基本特征就是其世俗

性。这与以一神教（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为意识形态基础完全不同。金耀基先生认为中国不同于近代任何其他“民族-国家”（nation-state），“是一个以文化，而非以种族为华夷区别的独立发展的政治文化体，或者称之为‘文明体国家’（civilizational state），它有一独特的文明秩序”。白鲁恂（Lucian Pye）则把中国称为“一个伪装成民族国家的文明体系”。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中国的“多族群现象”与上述三类国家内部的“多族群现象”在根源上即存在明显不同之处。产生于欧洲的“民族”（nation）概念和民族主义是某种具有“零和结构”和强烈排他性的群体认同意识形态，在中华文明的土壤中不可能出现类似西方话语中的“nation”（“民族”）概念，也不可能滋生出西方式“民族主义”（nationalism）思想体系。

在中国社会出现有关“民族”（nation）概念和“民族主义”的讨论，主要是因为近代受到西方知识体系和话语概念的影响。今天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中国民族工作的主线和方向，很大程度上就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向中华政治与文化传统的某种回归。这个传统维系了中国两千多年政治实体的延续和发展，这在世界历史上十分罕见。

从多元一体到共同体意识

中新社记者：尽管国内各民族在样貌服饰、风俗习惯等方面有种种不同，但在中国常常以“大家庭”比喻各民族间的关系。您认为，这种“大家庭”的关系何以可能？今天为什么有底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马戎：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华民族共同体内的许多群体至今仍保存了许多特色。历史上的跨地域人口迁移和族际通婚使得有些族群在体质、服饰、语言、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方面具有特点。各族之间有的差别明显一些，有的几乎看不出差别。按照费孝通先生的说法，“从生物基础，或所谓‘血统’上讲，可以说中华民族这个‘一体’经常在发生混合、交杂的作用，没有哪一个民族在血统上可以说是‘纯种’”。费先生对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描述，非常有助于我们理解今天国内各族群间存在的各类差异。这就是今天“中华民族共同体”得以不断巩固和发展的历史基础和运行机制，也是我们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信心和底气。

近代帝国主义的侵略活动中，可以看到中华各族内确实出现过一些民族分裂主义思潮和活动，那是因为当时中国人还不够团结，国家力量还不够强大。在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完全有信心、有信心、有力量维护国家主权与安全，而且必将完成大陆与台湾的最终统一。

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体现现代化进程

中新社记者：当前，一些西方媒体不时指摘中国政府为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现代化而开展的工作是对少数民族原有生活方式的破坏，比如攻击中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教育。您如何回应这种看法？

马戎：一个国家需要推进本国的工业化、现代化发展进程，全体国民有必要掌握一种有助于学习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文字工具，也有必要学习和掌握在国内劳动市场和就业环境中易于相互交流的语言。所以，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在以各种方式推行本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教育”，有的直接称作“国语教育”。这是国家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每个国民（包括少数民族国民）充分参加国家各项建设事业和实现个人发展理想的客观条件。中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汉语普通话）经过 1905 年的“废科举、兴新学”，现代学校教育已发展了一百多年，各个科目的汉语文教材已相当成熟，客观证明中国中小学生的专业水平是经得起国际比较的。相比之下，中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现代教育事业起步较晚，如 1952 年之前，拉萨没有一所现代小学。编写少数民族文字的数理化等门类的教科书，既需要有各科目的本族专家，教材编写出版后还需要一定规模的市场来予以支持。所以客观上的情况是，中国维吾尔文、蒙古文、哈萨克文、藏文的各科教材

的数量和质量都无法满足各族青少年学习现代化知识的需求。加之中国已形成劳动力跨区域流动就业的大格局，为帮助西部广大少数民族青少年学习与掌握现代知识和跨区域就业，学习和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是一个基本条件。一些人批评中国在西部地区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教育完全没有道理，这些国家的政府自身在本国也推行国语教育，在美国如果不会英语也是寸步难行。但是，学习和掌握国家通用语言与继承本族群母语和传统文化，这二者之间并不冲突，完全可以做到二者兼顾。

试想，如果一个藏族青少年只会讲藏语，他就很难在城市里生活，他无法通过汉文电视节目去接触藏文节目无法包括的大量知识和信息，无法通过汉文网站购物或销售自己的农副产品，他的活动地域和活动空间必然受到极大限制，对自己和家庭的发展非常不利。少数民族青少年完全有权利加入国家和社会的现代化进程。与此同时，他们也将更有能力来继承和保护本族的传统文化。

【网络文章】

翻译出版不能为反华学者及其著作洗白¹

——从白桂思《丝绸之路上的帝国》的中译本说起

钟 烱²

概要：白桂思原著中诸多攻击中国主权、煽动中国边疆地区“独立”的狂悖之言，在中译本里均被节译、改写，甚至直接删而不译。这种做法具有很大的误导性和危害性，不仅使白桂思这样一位对中国偏见颇多的人士摇身一变为“中立学者”，还容易使读者丧失对该书其他内容和全书主题的应有警惕。

2009年，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欧亚研究者白桂思（Christopher I. Beckwith）的英文著作《丝绸之路上的帝国：青铜时代至今的中央欧亚史》（*Empires of the Silk Road: A History of Central Eurasia from the Bronze Age to the Present*，以下简称《丝绸之路上的帝国》）由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原著甫一出版，笔者便阅读了该书，读后深感这是一本打着学术旗号恶意攻击中国主权、煽动边疆地区“独立”的书籍。2020年10月，某出版集团出版了该书中译本，使笔者颇为疑惑。笔者比对中译本和原著后发现，译者显然已经意识到原著涉及中国的内容存在许多歪曲历史事实、甚至无视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问题，因此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大幅度删改。由于译者未对原著的谬误及删改情况进行必要的说明，这种改译不啻为一种对原著和作者“真面目”的伪装或“漂白”，使无暇或无力阅读原著的读者受到欺骗和蒙蔽。除此之外，原著的另一重严重危害——宣扬印欧人至上的种族主义论调——却被完全保留下来。本文将对此作一澄清。

散步分裂中国言论

¹ 本文刊载于《历史评论》2021年第6期，第76-81页。

² 作者单位：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丝绸之路上的帝国》最严重的现实危害在于，全书充斥着大肆攻击中国主权、分裂中国领土的狂悖之言。如原著第 281 页在谈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中国革命形势及新中国的民族政策时，谬说连连。但在中译本中，这些内容均被改写，甚至直接被删除。

在谈及内蒙古自治区时，白桂思只字不提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内蒙古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积极投身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光辉历史，径称：

Mongolian and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aries had already taken control of Inner Mongolia by 1949. On December 3, 1949, Mao declared the country to be a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而在译著中，上述内容被改写为：

中国共产党在 1949 年已经解放了内蒙古。1949 年 12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政府改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译文与原文表达的意思完全相反。白氏用的是“控制”（take control of）而非“解放”（free/liberate）来定性新中国对内蒙古自治区的主权，同时刻意将内蒙古界定为“国家”（country），即“在 1949 年 12 月 3 日，毛（泽东）宣布这个国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这种表述显然反映了白氏一贯所持的中国边疆地区不属于中国的政治立场，而这却被中译本完全抹去了。不仅如此，中译本所谓“内蒙古自治政府改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本就不见于原文。

原著在述及西藏时称：The Tibetans became increasingly nervous about the growing power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who openly threatened to invade their country. Internal politics and the youth of the new Dalai Lama prevented any effective measures being taken until it was too late.

In 1950-1951 the Chinese invaded Tibet with an enormous modern army. The Tibetans, outmanned and outgunned, were forced to surrender. But the Tibetans could not in any case have withstood the Chinese communists, who by the time of their victory over the Nationalists in 1949 had one of the largest, most modern, battle-hardened armies in the world.

在译著中，上述文字被表述为：

1950 年至 1951 年，人民解放军开进西藏，西藏和平解放。到 1949 年解放战争胜利之时，中国人民解放军已经是当世人数最多、装备最精良、作战经验最丰富的陆军之一。当时西藏的地方实力断无任何机会阻挡他们解放西藏的步伐。

对比可知，原文中根本没有使用译文中两度出现的“人民解放军”（PLA）一词，而采用“中国人”（the Chinese）和“中国共产党人”（the Chinese communists）的表述。白桂思将解放军进藏一事定性为所谓的“中国人入侵西藏”，还诈称在此之前“中国共产党人已经公开威胁要入侵西藏”，其反华政治倾向昭然若揭。白氏描述解放军进藏的关键性动词“invade”，是“入侵”或“侵略”之意，但译文中统统被改成政治意义和感情色彩完全相反的“解放”一词。

白桂思在述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时，更是变本加厉，妄称：

The East Turkistan Republic survived until late 1949, when the communist Chinese army marched in and occupied the country. It was incorporated back into the colony of Sinkiang (Xinjiang).

而在译著中仅仅只有一句与原文意思完全相反的话：

1949 年底，人民解放军进入新疆，新疆解放。

原文主语是无视中国主权并具有殖民主义色彩的“东突厥斯坦”，并将解放军进入新疆描述成英语的“occupy”，即中文“占领”之义，而“解放”一词在整段表述中并未出现。可见，白氏根本不认同解放军解放新疆，故其随后就污蔑新疆的政治地位相当于“殖民地”（colony）。

除了歪曲史实外，白桂思还“发明历史”，他在原著第 281 页最后一段写道：

Similarly, East Turkistan was soon flooded with millions of Chinese. They took over the country from the Uighurs and other peoples, who had nowhere to flee to and no sympathy from major world power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or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or other world organizations. The Uighurs periodically attempted to fight back, but the Chinese outnumbered them and freely used their overpowering military force against them.

中译本中完全没有这段内容，因为原文表达的是“数百万计中国人接管了‘东突厥斯坦’这个‘国家’，导致当地民众既无路可逃，又得不到其他大国或世界组织的同情，只能周期性地自发反抗，结果遭到人数上远远多于他们的中国人及其武装力量的肆意镇压”。

除了上揭例证外，原著第 263、282、286、292、306、310、312 页等，也存在诸多攻击中国主权、煽动中国边疆地区“独立”的狂悖之言，在中译本里均被节译、改写，甚至直接删而不译。这种做法具有很大的误导性和危害性，不仅使白桂思这样一位对中国偏见颇多的人士摇身一变成为“中立学者”，还容易使读者丧失对该书其他内容和全书主题应有的警惕。

以印欧人中心主义贬低其他文化

白桂思写作此书的另一个目的，是宣扬印欧人中心主义。

首先，白桂思以殷墟出土的马车乃外国输入的假说为基础，臆想当时有一小群操印欧语的双轮战车武士进入黄河中游地区，与当地通婚，并发生语言的融合，最终使得上古汉语中有大量印欧语成分。因此，他臆断殷周时期汉语的系属有两种可能：一是其本身就是印欧语，二是受到了印欧语深度影响的东亚本土语言。当白氏作出如上判断时，并没有举出任何实证，仅用一句“最近对于上古汉语的研究成果支持如下观点，即在商代甲骨文中大量印欧语成分，且与原始印欧语清晰相关”（原著第 47 页），就轻易搪塞过去。

值得注意的是，白桂思在其他研究如《汉藏问题》（“The Sino-Tibetan Problem,” *Medieval Tibeto-Burman Languages*, Leiden: Brill, 2002, pp. 113-157）中，承认自己所提出的原始汉语与印欧语存在起源联系的观点并未得到确证。然而在《丝绸之路上的帝国》中，他以近乎肯定的语气，发表这一既未被自己证实、亦未得到学界公认的偏激之说，可见其治学态度颇不严谨。因此，该书根本不是严谨可信的学术研究成果，而是试图对读者灌输错误意识形态的洗脑之作。

即便商代马车的制作及使用原理确实来自域外，也不能说明当时黄河中游地区就已经出现颇有作为的印欧人移民群体，更不像白桂思在书中别有用心的宣传——“外来的印欧人带来了战车，对商文化产生了强势的影响乃至商王朝的建立可能与他们有关”。这就如同在中世纪，包括四大发明在内的不少中国科技成果传入欧洲，并不等于当时欧洲已有大量中国移民定居。

其次，该书世界史观也完全有违基本历史事实。白桂思罔顾史实，荒诞不经地臆造出了一个所谓的“现代文明”（modern civilization）概念，而且，这个“现代文明”又不等于人们通常理解的工业文明。他提出，“现代文明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4000 年前印欧人在欧亚大陆中心地带兴起的大迁徙”，这些“原始印欧人”具有活力（dynamic）、不安现状（restless），从中央欧亚一路迁徙，对外到处征服，结果才创造出延续至今的“现代文明”或“现代世界的文化”（modern world culture），并中断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四大文明古国的继续发展（原著第 318—320 页）。

事实上，除了中华文明从未因印欧人等任何因素中断之外，上述观点至少还有三个错误。

第一，在当下学界，原始印欧人和原始印欧语概念的适用时段为公元前 3500 年前后，远远早于原著中所说的公元前 2 千纪。这一常识性错误，说明白桂思对这一领域完全不熟悉。

第二，伊斯兰教兴起后，从伊朗以西（包括古埃及和古巴比伦文明所在区域），到北非摩洛哥等马格里布地区的主体文化、语言，是与印欧人及印欧语皆无关系的闪米特系阿拉伯文明及阿拉伯语，而闪米特人并非起源于“中央欧亚”地区。

第三，书中被白桂思极度夸大的雅利安系印度-伊朗人创造的文明，在近代以来同样经历了衰落，以致人们实在无法将其与“现代文明”对应起来，其中以印度为主的南亚次大陆更是完全沦为英国的殖民地，伊朗也长期处于半殖民地社会。

笔者认为，这种一方面在翻译中大量删改原著中某些明显的敏感文字，极力“漂白”书中错误观点，另一方面又在根本观点（如印欧人中心论、中华文明断裂论等）上一仍原著之旧的做法，极不可取。这不仅导致了不明就里的自媒体推荐该书中译本为“好书”，甚至个别报刊还以中译本的出版为由头，专门组织对白桂思的所谓“学术”专访，并发布于网络媒体以咸使知闻。对这种为害深远的舶来的历史观，我们不可不慎；而对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翻译和推介，我们更应警惕。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53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